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2015年10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主要风险因素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郑宣成、郑长和系父子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00%股份。若其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管理经营带来损失，进而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激光加工设备的工艺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工业化生产应用，技术本身已经成熟可靠，但此技术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行业封锁严重，对于该技术的消化吸收有一定困难。激光加工设备属于高科技产业，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不断改进，能否持续跟紧激光加工设备产业的技术进步，对公司来说至关重要。一旦技术落后，就会丧失市场份额甚至出现亏损。因此存在技术落伍、核心技术泄密以及因研发资金投入不足而导致相关技术研制失败或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的风险。

（三）客户开发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生产设备，非消耗品，使用年限一般在8-10年，所以客户往往在购买一批产品后，在没有产能扩大等需求的情况下短时间内不会再购买公司产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则可能出现销售波动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激光加工成套设备是由激光器、光学部件、机械机构、数控、电气控制和软

件几大部分集成而成。公司原材料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达到 90%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非常显著。而激光加工设备上游行业的核心部件国产能力低，特别是大型激光加工成套设备中的核心部件如激光器、先进的数控系统、外光路的激光头（焊接头、切割头等）和镜片等大部分选用进口产品配套。因此存在国外上游行业提价等引起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发生不利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时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产品“嘉泰激光打标控制软件 V2003”被认定为软件产品，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另外，公司所处行业受到政府重点扶持，报告期内获取各项政府补贴资金较多。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上述税收返还、政府补贴分别为 1,483,327.89 元、2,356,502.17 元、2,744,733.18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5%、69.81%、143.38%。如果公司软件企业的认定或相关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2,916,730.16 元，占流动资产的 48.27%，占总资产的 30.06%，且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年增加，且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起追讨设备尾款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若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诉讼败诉，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继续增加，则会因应收账款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并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一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则会使公司经济利益蒙受损失。

（七）存货增长过快风险

公司近两年一期存货逐年增加，且占流动资产比例逐年上升。如果因市场销售不畅，造成原材料、产成品积压，会影响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从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故公司存在存货增长过快的风险。

（八）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5.28 万、-386.04 万、443.42 万。除 2013 年度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所致。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将会面临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九) 因报告期内未办理环评手续而被追加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就关于年产 1000 台激光设备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但并不排除有关主管部门将来因公司报告期内未办理环评手续而追加处罚，故公司存在因报告期内未办理环评手续而被环保部门追加处罚的风险。

(十) 现有办公场所及厂房搬迁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需办公场所、厂房系向温州新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飞公司”）租赁所得。上述办公场所、厂房在租赁给公司前，其下属土地已由新飞公司设定抵押。2014 年 9 月 15 日，有关抵押权人平安银行股份公司温州分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去除抵押土地上的租赁权后进行拍卖，以实现抵押权。公司随后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但最终被裁定驳回。虽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法院尚未强制去除上述抵押土地上的租赁权，未强制要求公司搬迁，但公司仍存在现有办公场所、厂房搬迁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3
二、主要风险因素.....	3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第二节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0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5
五、商业模式	54
六、行业基本情况.....	57
第三节公司治理.....	7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7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的独立性.....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
八、公司环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91
九、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91
第四节公司财务	93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3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93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04
四、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17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六、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36
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52
八、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1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62
十、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8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0
十四、 风险因素	17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4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4
二、 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律师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附件.....	179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9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9
三、 法律意见书	179
四、 公司章程	179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嘉泰激光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嘉泰有限	指	温州市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德罗斯	指	温州市德罗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永嘉昌盛	指	永嘉县昌盛五金有限公司
上海嘉泰	指	上海嘉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长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6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1,180万元

住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466号2号车间

邮编：325025

电话：0577-89982888

传真：0577-88605158

董事会秘书：刘利祥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智能电子识别设备（171111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C3562）”。

主营业务：工业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工业激光设备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40520642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1,8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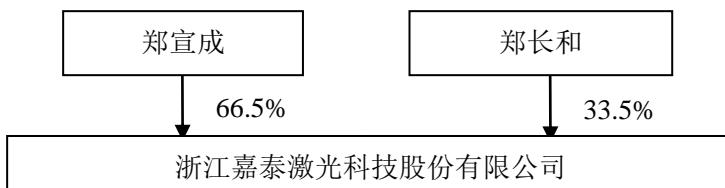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股东名称	有无冻结质押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限售(股)	挂牌时流通(股)
郑宣成	无	7,847,000	7,847,000	0
郑长和	无	3,953,000	3,953,000	0
合计		11,800,000	11,80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更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为两人，分别为郑宣成与郑长和，两者系父子关系，其中郑宣成系父亲，郑长和系儿子。郑宣成直接持有公司 784.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5%；郑长和直接持有公司 395.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5%。郑宣成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郑宣成与郑长和之间的资产完全独立，且两者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和决策过程中，独立行使表决权及决策权，独立履行职责及义务，故为了实现两者共同控制公司并作出符合整体利益的一致决策的目的，郑宣成与郑长和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之日起满 36 个月止。

郑宣成与郑长和父子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且双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郑宣成与郑长和父子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综上，郑宣成与郑长和父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郑长和，身份证号码：33032419850118****，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莲池街道望江东路顺锦商厦 A 幢*室。郑长和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郑宣成，身份证号码：33032419591028****，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莲池街道望江东路顺锦商厦 A 幢*室。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股东一直为郑宣成与郑长和父子，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其中郑宣成持有公司 66.5% 的表决权，超过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五十，能对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支配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进行实际控制；郑长和持有公司 33.5% 的表决权，能对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其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及业务经营，系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故其亦能对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进行实际控制。

综上，最近两年郑宣成与郑长和均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进行实际控制，且最近两年郑宣成与郑长和在有限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及决策事项均经两者一致同意并执行，故公司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宣成与郑长和父子，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冻结质押
1	郑宣成	7,847,000	66.5	境内自然人	无
2	郑长和	3,953,000	33.5	境内自然人	无

公司现有两名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郑宣成与股东郑长和系父子关系，其中郑宣成系父亲，郑长和系儿子。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6月6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工商）名称预核内[2002]第0020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温州市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6月6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郑武顺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吕建河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同日，嘉泰有限全体股东郑武顺、吕建河一致通过并签署了《温州市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6月13日，温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立会验(2002)第116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6月12日，嘉泰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6月19日，嘉泰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嘉泰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武顺	25	25	50
2	吕建河	25	25	50
合计		50	50	100

（二）200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4年7月10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郑武顺将其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计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郑宣成，并退出公司股东会。

同日，郑武顺与郑宣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郑武顺将其持有的嘉泰有限50%的股权（计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郑宣成。

2004年7月15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郑宣成受让郑武顺所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并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郑宣成以货币增资42万元，吕建河以货币增资42万元，

柳永标以货币出资 66 万元并成为公司新股东；确认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东分别为郑宣成、吕建河、刘永标，股东郑宣成的出资额为 6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5%，股东吕建河的出资额为 6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5%，股东柳永标的出资额为 6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同日，嘉泰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4 年 7 月 16 日，温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立会验（2004）第 295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7 月 15 日，嘉泰有限已收到老股东吕建河及新股东郑宣成、柳永标三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7 月 26 日，嘉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嘉泰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宣成	67	67	33.5
2	吕建河	67	67	33.5
3	柳永标	66	66	33
合计		200	200	100

1、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郑武顺已于 2004 年 7 月 10 日出具《通知书》，确认其与受让方郑宣成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算完毕，且该《通知书》已于 2004 年 7 月进行了工商备案。

2、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郑宣成出具了《确认函》，对以下内容进行确认：

(1) 本次股权转让是转受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5 万元已由受让方郑宣成真实且足额地支付给了转让方郑武顺，且根据郑武顺出具的有关《通知书》可知，转受让双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算完毕；

(2) 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充分、有效履行，转受让双方就该协议内容及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郑宣成真实持有嘉泰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第三方持股等情况；

(4) 若将来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而发生可能给嘉泰激光造成损失的任何情形，则由郑宣成承担有关全部责任，承担嘉泰激光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的嘉泰有限股东吕建河（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见证人）也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5 万元

已由转受让双方充分结算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及内容已经转受让双方充分、有效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等。

（三）2009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柳永标将其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计人民币66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郑宣成，并退出公司股东会。

同日，柳永标与郑宣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柳永标将其持有的嘉泰有限33%的股权（计人民币66万元）转让给受让方郑宣成。

同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郑宣成受让柳永标所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确认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分别为郑宣成、吕建河，股东郑宣成的出资额为13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6.5%，股东吕建河的出资额为6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5%。嘉泰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日，嘉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嘉泰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宣成	133	133	66.5
2	吕建河	67	67	33.5
合计		200	2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郑宣成出具了《确认函》，对以下内容进行确认：

1、本次股权转让是转受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66万元已由受让方郑宣成真实且足额地支付给了转让方柳永标；

2、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充分、有效履行，转受让双方就该协议内容及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郑宣成真实持有嘉泰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第三方持股等情况；

4、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至今时间间隔较长，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已遗失、无法找到，郑宣成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账号已注销，关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流水记录已无法查询，且郑宣成至今无法联系到柳永标，无法取得柳永标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有关确认函，故郑宣成承诺：若将来柳永标及其亲属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郑宣成或嘉泰激光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将来因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而发生可能给嘉泰激光造成损失的任何情形，则由郑宣成负责妥善解决，由郑宣成承担有关全部责任，承担嘉泰激光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由于客观原因，郑宣成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银行流水记录凭证，也未取得转让方柳永标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有关确认函。但郑宣成出具了《确认函》，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予以确认，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作出了兜底承诺；且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的嘉泰有限股东吕建河（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见证人）也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66 万元已由转受让双方充分结算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及内容已经转受让双方充分、有效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等。

(四) 2009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8 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股东郑宣成以货币新增出资 199.5 万元，股东吕建河以货币新增出资 100.5 万元；确认公司增资后，公司股东郑宣成出资额为 33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6.5%，公司股东吕建河出资额为 16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5%。

2009 年 10 月 19 日，嘉泰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10 月 20 日，温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立会验(2009)第 120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19 日，嘉泰有限已收到股东郑宣成和吕建河双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0 月 27 日，嘉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嘉泰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宣成	332.5	332.5	66.5
2	吕建河	167.5	167.5	33.5
合计		500	500	100

(五) 2011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20 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吕建河将其持有的公司 33.5% 的股权（计人民币 167.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郑长和，并退

出公司股东会。

同日，吕建河与郑长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吕建河将其持有的嘉泰有限 33.5% 的股权（计人民币 167.5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郑长和。

2011 年 2 月 8 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郑长和受让吕建河所持有的公司 33.5% 的股权，并成为公司新股东；确认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分别为郑宣成、郑长和，股东郑宣成的出资额为 33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6.5%，股东郑长和的出资额为 16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5%。同日，嘉泰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2 日，嘉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嘉泰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宣成	332.5	332.5	66.5
2	郑长和	167.5	167.5	33.5
合计		500	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吕建河及受让方郑长和均出具了《确认函》，共同对以下内容进行确认：

- 1、本次股权转让是转受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67.5 万元已由受让方郑长和真实且足额地支付给了转让方吕建河；
- 2、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充分、有效履行，转受让双方就该协议内容及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郑长和真实持有嘉泰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第三方持股等情况。

（六）2013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28 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56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2,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增实收资本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或实缴；增资部分分两期出资，其中首期出资额为 1,780 万元，股东郑宣成实缴出资 1,183.7 万元，股东郑长和实缴出资 596.3 万元，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前出资到位，余额部分 2,280 万元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两年内缴足。同日，嘉泰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29 日，温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温立

验变字（2013）第 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嘉泰有限已收到股东郑宣成与郑长和双方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7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嘉泰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56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2,280 万元。

2013 年 1 月 30 日，嘉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嘉泰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宣成	3,032.4	1,516.2	66.5
2	郑长和	1,527.6	763.8	33.5
合计		4,560	2,280	100

（七）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

2014 年 10 月 15 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560 万元减至 1,180 万元，公司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减少出资额，减资后，股东郑宣成的出资额为 784.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6.5%，股东郑长和的出资额为 395.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5%。

2014 年 10 月 16 日，嘉泰有限在《温州都市报》上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减资事项。

2014 年 12 月 3 日，嘉泰有限出具了《债务清偿及提供担保说明》，确认：针对减资事项，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了对债权人的减资通知及减资公告义务，且现公告期已满，没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担保；如果公司减资后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减资前的债务，原全体股东承诺以减资前的投资额承担清偿责任。同日，嘉泰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9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出具《抄告单》((2014)34 号)，确认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原则同意嘉泰有限的注册资金由 4,560 万元降至 1,180 万元的事实。

2014 年 12 月 10 日，嘉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嘉泰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宣成	784.7	784.7	66.5
2	郑长和	395.3	395.3	33.5

合计	1,180	1,180	100
-----------	--------------	--------------	------------

(八) 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6月26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5〕49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9,601,203.23元。

2015年8月7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7000919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2,891,278.77元。

2015年8月12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9,601,203.23元，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2,891,278.77元；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9,601,203.23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份1,1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差额部分人民币17,801,203.2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5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发起人郑宣成、郑长和共同签订了《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5年9月1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5〕211号），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验证，股份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1,180万元。

2015年9月28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长和；住所：温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466 号 2 号车间；注册资本：1,180 万元；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工业激光设备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宣成	7,847,000	66.5	净资产折股
2	郑长和	3,953,000	33.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800,000	1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郑长和，男，汉族，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8 月加入嘉泰有限，历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温州市德罗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2、汤孙槐，男，汉族，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加入嘉泰有限，历任采购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陈大建，男，汉族，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1 年 10 月加入嘉泰有限，历任技术员、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刘利祥，男，汉族，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职业经理人。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食品部组长；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浙江稳达减振器有限公

司担任行政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4月，在浙江博瑞车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在浙江稳达减振器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经理；2014年4月加入嘉泰有限，担任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胡云，男，汉族，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9年7月加入嘉泰有限，历任车间组长、生产主管；现任公司生产主管、董事。

公司董事的任期自2015年9月15日起至2018年9月14日止。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李建祥，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8月至1997年5月，个人经商；1997年6月至2000年2月，在福州亚星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0年3月至2006年6月，在温州泰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06年7月加入嘉泰有限，担任销售经理；现任公司销售经理、监事会主席。

2、彭朝晖，男，汉族，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2月加入嘉泰有限，历任售后维修员、售后主管；现任公司售后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3、江威，男，汉族，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8月加入嘉泰有限，历任打样员、样品主管；现任公司样品主管、监事。

公司监事的任期自2015年9月15日起至2018年9月14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汤孙槐，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副总经理：陈大建，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董事会秘书：刘利祥，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财务负责人：林晓慧，女，汉族，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获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004年8月至2005年3月，在温州市森娜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5年4月至2009年12月，在常熟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0年1月至2010年9月，在温州市平安易居房产销售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在浙江宏途交通有限公司项目部担任会计；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在浙江百禾鞋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自由职业；2015年5月加入嘉泰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2015年9月15日起至2018年9月14日止。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 30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624.85	5,177.09	5,996.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60.12	2,341.73	3,138.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60.12	2,341.73	3,138.30
每股净资产（元）	2.51	1.07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1	1.07	1.47
资产负债率（%）	61.18	54.77	47.66
流动比率（倍）	1.26	1.07	1.56
速动比率（倍）	0.91	0.88	1.4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54.60	4,056.50	3,375.74
净利润（万元）	618.39	303.43	17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8.39	303.43	17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3.70	181.56	-38.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3.70	181.56	-38.29
毛利率（%）	30.15	37.08	34.06
净资产收益率（%）	23.33	9.49	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3	5.68	-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1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14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4	3.37	3.03
存货周转率（次）	3.37	5.81	1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85.28	-386.04	443.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2	-0.18	0.21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股东权益合计} / \text{加权平均总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加权平均总股数。

$$(4) \tex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数。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超

项目组成员：陶祖海、黄舜、王文星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刘振宇、陈豪俊、吴广红、龚夫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010-84715612

传真：010-64790904

经办注册会计师：申利超、孙兴国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6层702-7（德胜园区）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杨文化、刘振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的激光加工设备生产商，其主营业务为工业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切割机系列、激光打标机系列、激光焊接机系列等三大系列二十余种激光设备。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电器、地铁配件、汽车、粮食机械、纺织机械、工程机械、精密配件、轮船、冶金设备、电梯、工艺礼品、工具加工、装饰、广告、金属对外加工、厨具加工等行业。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创新型产业集群重大项目承担单位，建有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在激光加工设备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公司共取得专利 21 项，在申请专利 2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2 项。公司制定了相关的企业标准，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主要产品通过新产品（科技成果）鉴定，并已投入市场使用。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国内率先进入工业产品激光打标和雕刻领域。目前以激光切割机为主要产品的系列激光加工设备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激光切割机系列

激光切割机是利用激光器输出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并聚集在工件表面上，使工件上被超细焦点光斑照射的区域瞬间熔化和气化，通过数控机械系统移动光斑照射位置而实现自动切割。公司生产的激光切割机系列产品应用于钣金加工、航空、航天、电子、电器、地铁配件、汽车、粮食机械、纺织机械、工程机械、精密配件、轮船、冶金设备、电梯、工艺礼品、工具加工、装饰、广告、金属对外加工、厨具加工等各种制造加工行业。

序号	产品名称	简介	图片
----	------	----	----

1	金属激光切割机 JTLC3015 系列： JTLC3015-2000 JTLC3015-1000 JTLC3015-700 JTLC3015-500 JTLC4015-2000	JTLC3015 系列金属激光切割机的机床身与移动梁均采用整体焊接结构，经过退火、粗加工、振动时效等加工过程，可以完全消除焊接及加工的应力，刚性好、精度高、可保持长时间使用不变形。采用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 CypCut 光纤激光切割机专用数控系统，集成了很多激光切割控制专用功能模块、功能强大、操作简单。	
2	光纤激光切割机 JTL3015 系列： JTL3015-2000 JTL3015-1000 JTL3015-500	JTL3015 系列光纤激光切割机是集光、机、电、控制技术于一体的高端先进制造设备，主要由光学系统（激光器）、控制系统（CNC 数控系统）、运动系统（主机）、水冷系统（冷水机）、排烟（抽风机）和吹气保护系统（空压机—冷干机）组成。专业用于切割多种薄金属板材，优质切割 0.5~6mm 碳钢板，0.5~3mm 不锈钢板，还可切割铝合金板、镀锌板、电解板、硅钢、钛合金、镀铝锌板、薄黄铜板等多种金属材料。	

2、激光焊接机系列

激光焊接机是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材料进行微小区域内的局部加热，激光辐射的能量通过热传导向材料的内部扩散，将材料熔化后形成特定熔池以达到焊接的目的。公司生产的激光焊接机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钣金、机械、汽车、模具、医疗设备、电子、冶金等行业。

序号	产品名称	简介	图片
1	激光模具焊接机 WY180W-MK	嘉泰激光模具焊接机的激光头安装灵活、方便、加工自由度比较高，能量输出稳定，焊接效果更均匀漂亮，性价比高。应用范围广，整机性能高效稳定（专业光纤传输；灵活性好，任意移动激光焊接头）。	
2	自动激光焊接机 JT-W 400S	激光焊接既可以是点焊，也可是连续缝焊，对接焊、叠焊、密封焊等，深宽比高，焊缝宽度小，热影响区小、变形小。应用于微电子元件、集成电路引线等精密零件的焊接，大功率二极管、手机电池、电子元器件、水壶、真空杯、不锈钢碗、传感器、钨丝、铝合金、笔记本电脑外壳、门把手、模具、电器配件滤清器、油嘴、不锈钢制品、高尔夫球头、锌合金工艺品等焊接。可焊接图形有：点、直线、圆、方形或由 AUTOCAD 软件绘制的	

		任意平面图形。	
3	四轴联动激光焊接机 JTL-YW200C	四轴联动激光焊接机既可以点焊，也可连续缝焊，对接焊、叠焊、密封焊等，深宽比高，焊缝宽度小，热影响区小、变形小。应用于眼镜框架、微电子元件、集成电路引线等精密零件的焊接，大功率二极管、手机电池、电子元器件水壶、真空杯、不锈钢碗、传感器、钨丝、铝合金、笔记本电脑外壳、门把手、模具、电器配件、滤清器、油嘴、不锈钢制品、高尔夫球头、锌合金工艺品等焊接。可焊接图形有：点、直线、圆、方形或由AUTOCAD 软件绘制的任意平面图形。	
4	激光模具补焊机 JTL-YW200A	激光模具补焊机（JTL-YW200A）是公司专为模具行业量身定做的专用机型，该机专门用于代替传统的氩焊机，进行精密模具的修补。该机关键零部件全部采用国外进口产品。软件操作界面采用大屏幕液晶屏显示全中文界面简单明了，操作者易学易用。多种予存操作模式，还可以自行编程，永远记忆功能可适用于各种材质。	
5	眼镜架激光焊接机 JT-W 200W	眼镜架激光焊接机采用英国进口双灯陶瓷反射腔体，功率强大、脉冲可编程和智能化系统管理。工作台Z轴可电动上下移动对焦，工业PC机控制。配置标准分离式X/Y/Z轴三维自动移动工作台。另可选旋夹具（φ 80mm 或φ 125mm可选）。监控系统采用显微镜、红光、CCD。配外置冷却系统。	
6	JTL-300W 光纤传导激光焊接机	应用于焊接工艺要求较高而且光路移动方便的焊接场合，可焊精细的微电子元件、集成电路引线等精密零件的焊接，大功率二极管、手机电池、手机壳、电子元器件、真空杯、不锈钢碗、传感器、钨丝、铝合金、笔记本电脑外壳、电器配件滤清器、油嘴、不锈钢制品、高尔夫球头、锌合金工艺品等焊接。可焊接图形有：点、直线、圆、方形或由AUTOCAD软件绘制的任意平面图形。	
7	JTL-YW300S 振镜激光焊接机	该设备采用高精度光学扫描振镜，配合脉冲型激光器组合成振镜式焊接机。可对一些精细材料实现快速焊接，操作简单、性能稳定。	

8	能量负反馈激光焊接机 PFLW-300W	嘉泰激光能量负反馈激光焊接机（PFLW-300W）能量反馈控制，能量输出稳定，保证了焊接效果一致性，由于光纤传输修复光斑，焊接光斑圆滑漂亮美观。输出激光可设定50组14段可调波形，并可外部实时调用所有波形，焊接中途可切换波形，适应各种复杂焊缝。其优点是功率更加稳定，生产控制更加方便，光纤直径也很小，能胜任对焊点直径要求更小的场合。	
---	----------------------	--	---

3、激光打标机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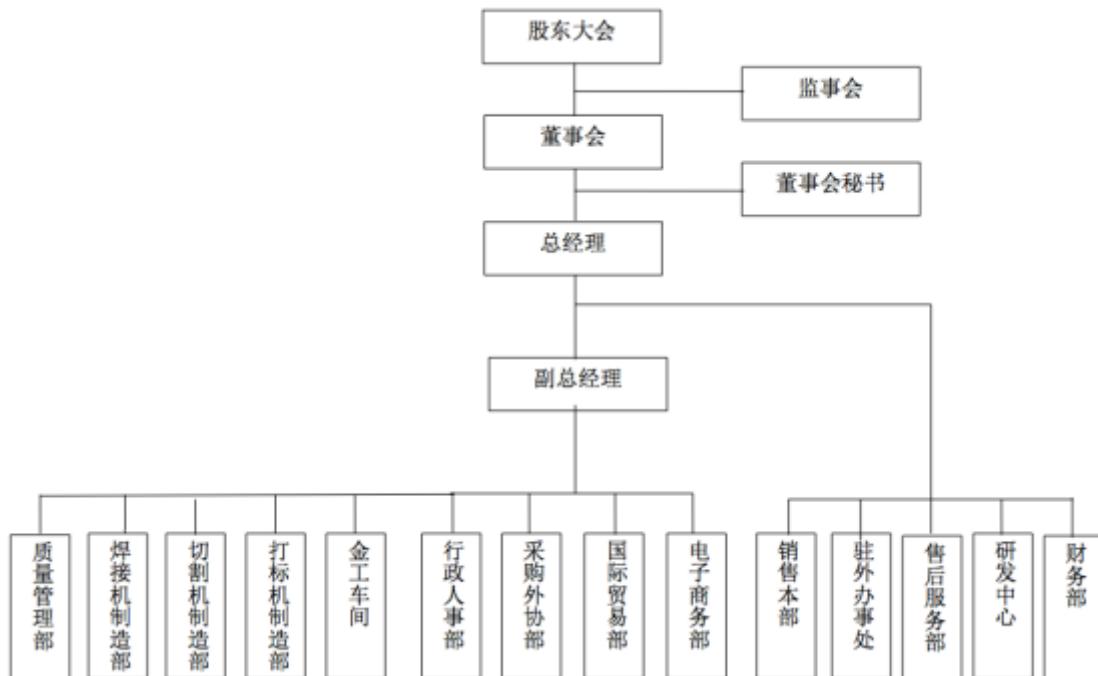
激光打标机是用激光束在各种不同的物质表面打上标记。打标的效应是通过表层物质的蒸发露出深层物质，从而刻出精美的图案、商标和文字，激光打标机主要分为：CO₂激光打标机，半导体激光打标机、光纤激光打标机和 YAG 激光打标机。目前激光打标机主要应用于一些要求更精细、精度更高的场合。公司生产的激光打标机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IC）、电工电器、手机通讯、五金制品、工具配件、精密器械、眼镜钟表、首饰饰品、汽车配件、塑胶按键、建材、PVC 管材等等各行各业。

序号	产品名称	简介	图片
1	YLP 光纤激光打标机： JTL-YLP20W JTL-YLP 10W	YLP 光纤激光打标机是公司采用世界上最先进的激光器研制而成的新一代激光打标系统。采用光纤输出激光，再经高速扫描振镜系统实现打标功能。光纤激光打标机电光转换效率高，采用风冷方式冷却，整机体积小，输出光束质量好，可靠性高。可雕刻金属材料和部分非金属材料，主要用于对深度、光滑度、精细度等要求较高的领域，如钟表、通讯行业、位图打标等。	
2	端泵 EP 激光打标机： JTL-EP25W JTL-EP12W	端泵 EP 激光打标机是一款适合自动生产线上的在线金属、部分非金属的激光打标机。其拥有超高的打标速度及精美的打标效果，能满足各行业各类型自动生产线上的在线作业要求。端泵 EP 激光打标机是采用国际上最先进的激光泵浦技术，直接从激光晶体的端面将半导体泵浦光 (808nm) 泵入，经光学镜组输出产生激光。该类产品具有短脉冲、高光束质量、高峰值功率、输出激光光斑较小、打标精细、激光效率高、整机性能稳定等特点，在金属加工领域有着极优越的表现，同时适用多种非金属材料，如 ABS、尼龙、PES、PVC 等。还适用	

		于一些要求更精细、精度更高的场合，应用于如电子元器件、塑料按键、集成电路、电工电器、通讯产品等行业。	
3	风冷式 EP 端面泵浦激光打标机 JTEP-12W 系列	JTEP-12 系列激光打标机具有短脉冲、高光束质量、高峰值功率等特点，在金属加工领域有着极优越的应用特性，同时适用于多种非金属材料，如 ABS、尼龙、PES、PVC 等，更适合应用于一些要求更精细、精度更高的场合。广泛应用于电子元器件、塑料按键、集成电路（IC）、电工电器、手机通讯等行业。	
4	半导体泵浦激光打标机：JTL-DP75W JTL-DP50W JTL-DP100W	半导体泵浦激光打标机采用目前最先进的半导体泵浦激光技术，电光转换效率高、峰值功率高、体积小、低消耗，代表着未来激光设备发展方向。该关键部件全部为原装进口，保证了极高的打标精度和速度，性能稳定，能够长时间连续工作。较之传统的灯泵浦YAG打标机可适应的工作材料更加广泛，也更容易与各种生产线对接，实现在线打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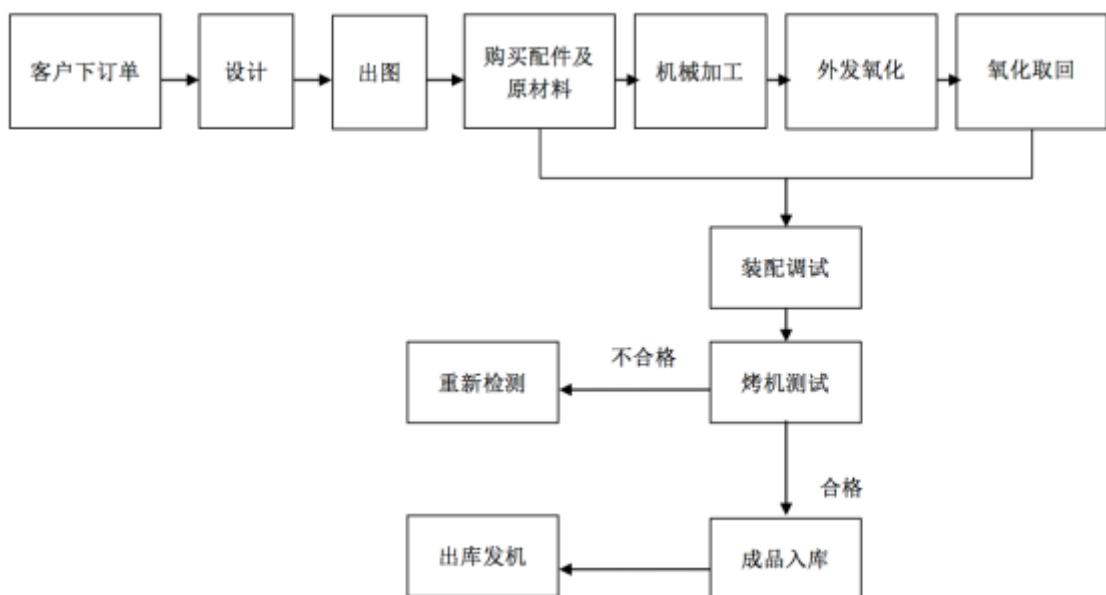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三) 外协加工情况

1、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公司机床床身的机械加工部分为委托生产厂家外协加工。公司在严格产品质量控制的基础上，筛选优秀的生产厂家作为公司的外协合作伙伴，对其委托加工业务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

生产外包工厂在首次合作之前须提供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或个体户身份证件，以及 ISO 质量体系证书（非强制）等相关证明材料，确认证明材料真实可靠后公司组织研发中心、生产部对外包工厂现场设备、管理、质量管控等进行稽核，在外包工厂满足生产要求且报价合适后进行小批量试产，试产时会有生产部进行现场督导，试产完成后生产部进行全检，全检合格后再进行逐步增量的生产。每批次生产时生产部适时会在现场进行监管以保证外包工厂是在产品要求的方式、方法下可控的生产。每批生产完成后质检部会对完成的产品根据国家标准进行抽检或全检，抽检或全检合格后方可入库出货。若检验不合格，外包工厂须对所有产品进行返工并对不良项进行改善对策，质检部在对不良项改善对策确认确实有效后方可恢复生产供应。若经过多次改善后仍无法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则公司将不予合作。

公司通过对委托生产厂家的严格认证、自身设计开发、委派生产部品质检验人员直接参与外协厂家生产管理的相关环节等措施，确保生产的稳定性及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委托外协工厂加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外协加工金额（元）	83,800.00	0.00	0.00
营业成本（元）	31,117,046.75	25,524,071.84	22,259,376.17
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比例	0.27%	0.00%	0.00%

2、主要外协厂家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浙江鼎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温州盛鸿机械有限公司对机床床身的机械加工部分进行加工。

公司制定了《采购外协价格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外协件及外协劳务，由公司提供技术标准、图纸或样件等相关资料，作为供应商报价依据。供应商收到公司相关的报价资料或询价函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询价函，进行报价。其中外协件及外协劳务按照公司提供的报价单进行成本价格分解。采购部一般应挑选至少两家供应商询价，以作为比价、议价的依据。采购人员接到询价回复后，应与供应商分别议价，将议价情况记入价格审核单，呈报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后，认为需进一步议价的，退回采购人员重新议价，或由总经理指定人员议价。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同意后，报董事长批准。价格单经批准后，转财务部，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作为与供应商买卖合同的附件。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成本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非常小，对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委托加工产品询价过程规范、定价公允，委托加工厂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安全生产情况和所采取的质量标准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对安全生产的管理一直十分重视。公司始终坚持“以生产安全与防范为第一重任”的安全工作方针，为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用电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重大安全事故绩效考核一票否决制，各生产单元的安全责任与班组长和管理人员的绩效挂钩。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如下：

（1）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任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和协调公司的安全工作。并设立安全员，负责全面监督检查公司的日常安全工作。各部门成立了以部门负责人为组长、班组长为组员的车间安全领导小组。从而形成了覆盖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为做好安全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

（2）层层落实安全目标责任制，形成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公司每年与政府相关部门和街道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公司内部也要求各部门负责人学习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制定具体的目标，形成了层层负责的安全目标责任制。使各级领导明确了安全生产目标，明确了须承担的安全责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更是强调落实安全目标责任，明确各部门负责人即为该部门的安全第一责任人。正是由于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人，使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3）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认真做好安全宣传和教育工作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以人为本、持续改进”的安全理念，对安全工作常抓不懈、警钟长鸣。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方面，公司对生产车间职工进行每月一次的安全培训，并对培训人员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再培训。汇编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各生产岗位，要求各部门负责人、车间主任、班组长组织员工进行学习，通过广泛的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教育，使全体员工牢牢绷紧了安全生产这根弦，明显增强了员工的安全意识，普遍掌握和提高了自我保护的技能。

（4）把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工作当作重中之重切实抓紧抓好

公司把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当作安全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公司安委会召开每周一次的安全例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对公司存在的隐患进行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立即整改，绝不允许任何侥幸心理存在。

（5）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管理需要

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仅靠加强管理还不够，还必须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需要，进行必不可少的投资。近两年来，公司拿出较多的资金，一方面用于购置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消防用品；一方面用于事故隐患的整改。由于公司在安全方面毫不犹豫地进行了投资，使安全管理工作有了有力的物质保证，使各类事故隐患得到了顺利和有效的整改，不仅保障了生产长期稳定运行，而且保障了

全年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2、质量标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在设计、研发、制造、应用服务等过程中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标准和企业制度，使产品质量得到持续改进。公司产品所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Q/ZJT 01-2012	激光切割机
Q/ZJT 02-2012	激光打标机
GB4943.1-2012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坚持“技术领先”的发展理念，专注于激光技术研发和激光设备的制造，不断创新发展，保持技术竞争优势，目前已拥有软件著作权 2 项，专利技术 20 多项，在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运行总体稳定性和设备加工效果上均具有一定竞争力，近年来获得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等多项国家级科技奖励。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心技术	主要创新点
1	光纤高速数控激光切割机研发项目	项目进行了光纤高速数控激光切割机机床的结构优化，研制了防激光反射的防护装置，建立了碳钢、不锈钢等材料激光切割工艺数据库，基于该技术研发的光纤激光切割机获得《浙江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实现了切割质量、生	1、采用龙门式单边双驱结构，进口高精密减速机、齿轮齿条及直线导轨，传动平稳、加速度快、定位精度高。 2、床身与移动梁均采用整体焊接结构，经过退火、粗加工、振动时效等加工过程，可以完全消除焊接及加工的应力，刚性好、精度高、可保持长时间使用不变形。 3、X、Y 轴均采用高精密伺服电机、德国高精度减速机和齿轮齿条的运动结构，其中 Y 轴采用双驱结构使机床的运动性能大大提高，保证了整个机床具有的高速度及高加速性能。 4、采用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 CypCut 光纤激光切割机专用数控系统，集成了很多激光切割

		产效率的研发目标和项目的产业化。项目实施期间，获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控制专用功能模块、功能强大、操作简单。 5、切割头选用美国 Lasermech 公司生产的光纤激光专用切割头以及电容式传感，感应精度高、反应灵敏、性能稳定可靠。 6、德国进口高精度电控比例阀，精确控制切割辅助气体的气压，以达到最佳的切割效果。
2	UV-3W 激光打标机研发项目	1、UV-3W 激光打标机设计； 2、微调整镜架创新结构设计； 3、调整镜架具有自锁紧功能技术； 4、激光打标机全封闭式结构设计； 5、双辅助红光定焦点技术。	1、UV-3W 激光打标机采用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种微调整镜架，该调整镜架由镜座、带法兰的镜片安装座及调整螺钉组成，调整螺钉穿过镜座与镜片安装座上的法兰螺纹连接，全反镜或输出镜镶嵌在镜片安装座内，该微调整镜架具有自锁紧功能。 2、UV-3W 激光打标机采用全封闭式结构，整个光路部分都封闭起来，整机安全性高。 3、UV-3W 激光打标机采用双辅助红光定焦点方式，从而更加准确、方便、安全的寻找到焦点位置。
3	机器人自动复合激光焊接机	1、采用多模光纤激光器，并使用自制的激光-TIG 复合焊头及六轴机器人进行焊接。 2、解决复合焊对间隙的适应性。 3、解决复合焊对焊接稳定性的影响。 4、解决复合焊对焊接熔深的影响。	1、在本产品研发初期，对激光器的内部构造做了创新，在研发过程中获得发明专利一项，发明专利名称：端面泵浦固体激光器，授权专利号：ZL201010201979.0。 2、对产品关键部件——激光器上的整镜架进行了创造性研发设计，使之更加完美的适用于机器人自动复合激光焊接机的运行，整体上大大提高了复合焊机的技术性能，获发明专利一项，发明专利名称：一种用于激光器上的微调整镜架，授权专利号：ZL201010202026.6。 3、采用多模光纤激光器，采用 TIG 焊机，并使用自制的激光-TIG 复合焊头及六轴机器人进行焊接。 4、激光系统电光转换率高，使用寿命长，输出功率稳定度控制在±1%以内，光束质量 M2 控制好，具有出色的脉冲功率、能量稳定性。 5、产品实现了复合激光焊接技术与机器人的智能化联动，定制了机器人控制系统，自行开发了机器人自动复合焊接工装系统，研发了一种多光束复合激光冲击微造型加工装置、激光超声复合清洗装置和一种钣金外壳安装结构，获得了多项专利，大大提高了设备性能指标和工作的稳定性。

除上述核心技术外，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得到了相关部门的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公司产品“UV-3W 激光打标机”、“光纤耦合双端泵浦激光打标机 EP-20W”、“LCF3015-2000W 光纤激光切割机”、“LC2513-500W 光纤激光切割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2012 年，公司产品“打标控制软件 V2003”获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产品

登记证书》。

2、“10 瓦级风冷端面泵浦激光打标机”获得 2012 年温州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三等奖）。

3、公司研发的“YAG-50 型激光打标机”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获得《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核算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著作权	软件使用权	无形资产合计
账面原值	12,380,600.00	115,200.00	34,188.03	12,529,988.03
累计摊销	577,761.33	92,160.00	9,971.50	679,892.83
账面净值	11,802,838.67	23,040.00	24,216.53	11,850,095.20
账面价值	11,802,838.67	23,040.00	24,216.53	11,850,095.20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权，其中第 10249748 号注册商标为公司原始取得；第 5200696 号商标由陈美霞注册，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与陈美霞签订《商标转让协议》，获得该商标权；第 3760943 号商标由郑宣成注册，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7 日与郑宣成签订《商标转让协议》，获得该商标权。上述商标权转让已经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转让申请受理手续，商标权全部归属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权利瑕疵及潜在纠纷。目前正在办理商标权人由“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不存在变更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嘉泰激光	第 10249748 号	第 7 类	2013.03.21-2023.03.20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	嘉泰激光	第 5200696 号	第 7 类	2009.04.07-2019.04.06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	<i>Jiatai</i>	第 3760943 号	第 7 类	2005.11.21-2015.11.20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专利技术

(1) 已经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端面泵浦固体激光器	ZL 2010 1 0201979.0	发明专利	2010.06.12
2	全风冷散热的双泵浦双晶体激光器	ZL 2009 1 0253670.3	发明专利	2009.12.01
3	双输出端面泵浦全固态激光器	ZL 2009 1 0262357.6	发明专利	2009.12.16
4	一种用于激光器上的微调整镜架	ZL 2010 1 0202026.6	发明专利	2010.06.12
5	光纤耦合端面泵浦固体激光器	ZL 2009 2 0271592.5	实用新型	2009.11.13
6	端面泵浦固体激光器	ZL 2010 2 0227686.5	实用新型	2010.06.12
7	氙灯泵浦固体激光器	ZL 2011 2 0012824.2	实用新型	2011.01.15
8	一种用于激光器上的微调整镜架	ZL 2010 2 0227679.5	实用新型	2010.06.12
9	一种激光切割机床身	ZL 2011 2 0502629.8	实用新型	2011.11.28
10	一种激光切割机铝横梁	ZL 2011 2 0502630.0	实用新型	2011.11.28
11	一种激光切割机底座	ZL 2013 2 0133876.4	实用新型	2013.03.22
12	一种大功率绿光激光器	ZL 2013 2 0042494.0	实用新型	2013.01.23
13	一种紫外激光器	ZL 2013 2 0040004.3	实用新型	2013.01.23
14	激光切割机分体式龙门机构组件	ZL 2014 2 0037764.3	实用新型	2014.01.22
15	激光切割机润滑并废油回收利用的循环系统	ZL 2014 2 0037772.8	实用新型	2014.01.22
16	一种用于线路板电路成像的激光器	ZL 2014 2 0038079.2	实用新型	2014.01.22
17	一种化工反应罐体的激光超声复合清洗装置	ZL 2014 2 0867405.0	实用新型	2014.12.28
18	一种多光束复合激光微造型加工装置	ZL 2014 2 0867360.7	实用新型	2014.12.28
19	一种钣金外壳安装结构	ZL 2014 2 0776503.3	实用新型	2014.12.11
20	一种抽风结构	ZL 2014 2 0636365.9	实用新型	2014.10.30
21	激光切割机（LCF1530）	ZL 2011 3 0295541.9	外观设计	2011.08.24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正在申请 2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眼镜激光切割机	201520501508.X	实用新型	2015.07.13
2	一种进料装置	201520501705.1	实用新型	2015.07.13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1	嘉泰激光打标控制软件 V2003	软著登字第 033574 号	2005SR0 2073	原始取得	2005.02.24	温州市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	嘉泰线路板成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95628 号	2014SR0 26384	原始取得	2014.03.05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嘉泰激光打标控制软件 V2003 由温州市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原始取得，温州市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前身，该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公司正在办理著作权人变更为“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有效日期
1	cn-laser.com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2.09.26-2021.09.26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位置	类型	面积(M ²)	截止年限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温国用(2013)第 5-314208 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 D-09a-4 地块	工业用地	20,000.22	2063.03.21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取得编号为温国用(2013)第 5-31420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权属清晰，土地权属名称正在由“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过户不存在障碍。

2015年4月15日，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支行签订编号为“温OH2015抵字JT12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温国用（2013）第5-314208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权人的债权设立抵押，该合同的主合同为：2015年4月15日起至2016年1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202万元人民币。

（三）业务许可资格

1、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备案，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1）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权

企业名称	证书类别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326500S	长期	温州海关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公司持有商务部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为01859027。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业户名称	证书类别	交运政许可字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核发机关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温字330301005130号	货运：普通货运	2012.04.13-2016.04.12	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1）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①2012年7月17日，公司获得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鹿城区分局核发的《浙江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证书编号：330302BZ-220），产品名称为光纤激光切割机，企业标准备案号为Q330302.L51.2657-2012，登记证有效期自2012年7月17日至2015年7月17日。公司正在准备该证书到期重新备案工作。

②2009年7月，公司获得Safenet Limited公司核发的《EC examination certificate》，认证范围为2006/95/EC低电压电气设备指令Low Voltage Electrical

Equipment (LVD), 认证号: 434170309-d, 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自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该证书主要用于出口欧洲国家使用。由于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 因此该证书到期不会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影响。

③2012 年 7 月 18 日, 公司获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编号: 117 12 QU 0239-07 R0M, 认证范围包括: 工业激光设备(激光打标机、焊接机、切割机)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复检工作。公司生产规范, 新厂房生产条件得到大幅提升, 因此通过复检不存在障碍。

④2013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获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13E10673R0S, 该证书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认证范围包括: 工业激光设备(激光打标机、焊接机、切割机)的设计开发、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⑤2013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获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13S10576R0S, 该证书证明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认证范围包括: 工业激光设备(激光打标机、焊接机、切割机)的设计开发、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 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 公司曾被授以下证书或奖项:

序号	证书或奖项	颁证机构	颁证时间
1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YAG-50型激光打标机)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6 年 10 月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嘉泰激光打标控制软件 V2003)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3	国家火炬计划创新型产业集群重大项目证书(项目名称:中国(温州)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建设,子项目名称:全风冷半导体激光器产业化)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2 年 5 月
4	温州市知名商标证书(嘉泰激光)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5	温州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三等奖,项目名称:10 瓦级风冷端面泵浦激光打标机)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6	温州名牌产品证书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7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UV-3W 激光打标机）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1 月
8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光纤耦合双端泵浦激光打标机 EP-20W)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1 月
9	科学 技术 成果 登记 证书 （LCF3015-2000W 光纤激光切割机）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1 月
10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10 月
11	浙江省成长型中小企业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12	科学 技术 成果 登记 证书 （LC2513-500W 光纤激光切割机）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12 月
13	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9 月
15	温州市激光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温州市激光行业协会	2014 年 11 月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4,215,361.30	984,974.32	23.37%
机器设备	3,991,925.24	3,088,877.37	77.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5,171.09	92,277.87	32.36%
合计	8,492,457.63	4,166,129.56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6 辆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1	浙 C28N19	宝马牌 WBALM310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	浙 C80886	宝马牌 WBAFG410	小型越野客车	非营运
3	浙 C67066	奥迪 AUDI A6L 2.4CVT	轿车	非营运
4	浙 C91J68	奥迪牌 TRUAFB8J	小型轿车	非营运
5	浙 C730V9	梅赛德斯-奔驰牌 WDDNG5EB	小型轿车	非营运
6	浙 C65M12	比亚迪牌 QCJ7152A	小型轿车	非营运
7	浙 C819AK	长安牌 SC6408F4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8	浙 C11094	长安牌 SC5021XXYCD31	轻型厢式货车	非营运
9	浙 CC1W60	捷达牌 FV7160FG	小型轿车	非营运
10	浙 C8662T	桑塔纳牌 SVW7182QQD	小型轿车	非营运
11	浙 C46906	菠萝 SVW7144CLI	小型轿车	非营运
12	浙 C935F0	五菱牌 LZW6407BF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13	浙 C97E29	五菱牌 LZW6390A3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14	浙 CL2S32	五菱牌 LZW6376NF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15	浙 CK8E52	五菱牌 LZW6407BAF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16	浙 CK8E68	五菱牌 LZW6450BAF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经营活动需要。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铣床	M3	台	2	42,735.04	4,843.20	11.33
2	铣床	XK6225	台	1	75,213.68	14,478.80	19.25
3	车床	CY6150/1000	台	1	41,880.34	10,714.64	25.58
4	起重机	LD10T-7.3m	台	1	60,683.76	33,780.52	55.67
5	2KW 切割机	JTLC3015-2000	台	2	2,905,309.97	2,767,307.75	95.25
6	振动时效装置	HK200K2	台	1	14,529.91	13,149.55	90.50
7	升高车	CTY2T	台	1	2,905.98	2,077.80	71.50
8	焊机	NB-350	台	1	6,153.85	4,692.25	76.25
9	自动进给器	同益 apf-500x	台	1	1,310.68	1,186.18	90.50
10	电焊机	BX1-315-3	台	1	1,256.41	739.27	58.84
11	气体保护焊机	NB-350F	台	1	4,520.00	2,015.05	44.58
12	低温瓶	DP210/3.5MPa	个	1	11,965.81	4,387.41	36.67
13	影像仪	XTY1510	台	1	11,965.81	2,682.27	22.42

3、房屋建筑物

(1) 在建工程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国用(2013)第 5-314208 号地块上兴建厂房，已经取得温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浙规证 2013-030700058 号)、温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浙规证 2014-030700041 号)、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302201409295101)；2013 年 4 月，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方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13-FD-53)；2014 年 6 月 28 日，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与温州中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就在上述土地建造厂房等工程作了详细约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厂房仍处于施工阶段，尚未竣工验收。

(2) 租赁房产

2012 年 6 月 30 日，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与温州新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双方约定，温州新飞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温州市滨海开发区 14 路 466 号的厂房第 2 车间租赁给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物总面积为 5800 平方米，由于二楼东边 600 平方米温州新飞科技有限公司暂留使用，因此租赁给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为 5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租金第一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第 3 年至第 5 年每年租金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5%；管理费为每月 1500 元。温州新飞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该土地所有权，产证号为：温国用（2007）第 6-21071 号，已经办理了备案登记。

坐落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 14 路 466 号的土地使用权人登记为新飞公司，该土地已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由新飞公司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温州分行”），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深发温业三额抵字第 20110113001 号）。2014 年 9 月 15 日，平安温州分行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申请请求对坐落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 14 路 466 号土地上的租赁权去除后进行拍卖。随后，嘉泰有限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2014 年 9 月 22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温龙执异字第 57 号），裁定驳回嘉泰有限的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人嘉泰有限申请的执行异议案件属于执行异议之诉，系涉及执行方面的诉讼，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已审理终结，法院裁定驳回嘉泰有限的执行异议；根据该案的案情及裁判结论，公司存在现有办公场所、厂房搬迁的风险，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法院尚未强制除去涉案土地上设定的租赁权，未强制要求公司搬迁。

为应对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厂房被强制要求搬迁的风险，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启动新厂房搬迁工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有关《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全部搬迁工作，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因上述情形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以应对上述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综合上述内容，可以认为上述风险并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13人，其中，大专及以上人员67人，大专以下人员46人；行政人员25人，财务人员6人，市场人员3人，技术人员15人，生产人员30人，售后人员12人，销售人员20人，电商人员2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六) 公司员工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予以披露。公司现有员工能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人员与业务匹配。公司拥有各类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主要设备清单、价格及成新率等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五) 固定资产”中已做披露。

综上，公司目前的生产场地、办公场所和设备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产能需求，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匹配。

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构成分类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行政人员	25	22.12
财务人员	6	5.31
市场人员	3	2.65
技术人员	15	13.27
生产人员	30	26.55
售后人员	12	10.62
销售人员	20	17.71
电商人员	2	1.77
合计	113	100.00

(2) 接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	1	0.88
大学本科	19	16.82
大专	47	41.59
中专及以下	46	40.71
合计	113	100.00

(3) 按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5岁及以下	74	65.49
36岁至50岁	37	32.74
50岁及以上	2	1.77
合计	11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陈大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②汤孙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③胡云，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④林启群，男，汉族，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中国计量学院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宁波立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艺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研发中心工艺主管。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非常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42,553,331.02	95.53	37,043,495.78	91.32	30,627,628.89	90.73
其中：						
激光切割机	28,755,555.55	64.56	8,344,444.48	20.58	4,331,623.92	12.84
激光焊接机	1,502,393.16	3.37	1,831,167.49	4.51	1,135,042.74	3.36
激光打标机	12,295,382.31	27.60	26,867,883.81	66.23	25,160,962.23	74.53
其他业务	1,992,717.95	4.47	3,521,484.98	8.68	3,129,734.94	9.27
营业收入	44,546,048.97	100.00	40,564,980.76	100.00	33,757,363.83	100.00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激光打标机等激光设备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维修及配件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627,628.89 元、37,043,495.78 元、42,553,331.0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0.73%、91.32%、95.53%。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打标机销量基本稳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激光切割机销量的大幅增长。公司 2010 年以来一直致力于数控激光切割机的研发、生产与技术改进，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产品市场逐步打开，2014 年开始形成销售规模，导致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稳步增长。2015 年 1-6 月公司产品销量显著增加，同时实现了产品结构调整，导致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快速增长。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已经超过 2014 年度全年收入，预计 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二）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分别为 5,032,478.64 元、5,977,111.53 元、7,304,843.04 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9%、14.73%、21.6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1、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松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1,196,581.20	2.69
天津腾飞博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11,111.11	2.49
长春大正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40,170.94	2.11
泉州威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97,435.90	2.01
沧州海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887,179.49	1.99
合计	5,032,478.64	11.29

2、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富控电梯有限公司	1,794,871.79	4.42
温州金州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63,265.38	3.36
都昌县昌龙电机有限公司	1,270,256.41	3.13
珠海格力节能环保制冷技术研究 中心有限公司	847,863.25	2.09
黄山市亿利工贸有限公司	700,854.70	1.73
合计	5,977,111.53	14.73

3、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然宇实验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36,752.14	6.33
JIATAI INTERNATIONAL COMPANY	1,950,142.17	5.78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1,176,068.38	3.48
厦门锐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25,641.03	3.04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016,239.32	3.01
合计	7,304,843.04	21.6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超过3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激光器等。目前公司所需原材料采用国外购买与国内配套相结合的方式，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多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产品的总成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激光器	62.70	53.90	40.40
2	振镜	2.90	5.70	14.00
3	模块	1.30	3.10	6.20
4	冷水机	2.00	1.10	5.20
5	电脑	1.80	4.10	3.30
合计		70.70	67.90	69.1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分

别为 24,826,626.00 元、16,745,770.00 元、12,920,280.38 元，占当期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4%、39.85%、41.56%。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6 月份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4,398,740.00	33.43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570,000.00	12.93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50,500.00	4.76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2,640.00	3.42
威腾斯坦（杭州）实业有限公司	1,334,746.00	3.10
合计	24,826,626.00	57.64

(2)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6,815,840.00	16.22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228,000.00	10.06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507,500.00	5.97
石家庄一本科技有限公司	1,913,820.00	4.55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80,610.00	3.05
合计	16,745,770.00	39.85

(3)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4,152,300.00	13.36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672,500.00	11.81
SCANLAB AG	2,356,180.38	7.58
北京吉泰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00	4.66
深圳市东露阳实业有限公司	1,289,300.00	4.15
合计	12,920,280.38	41.56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4,398,740.00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33.43%，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在上半年加大了对激光器的采购和储备，因此造成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较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3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①公司与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情况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是 IPG 激光器在中国的总代理商，IPG 激光器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光纤激光器提供商，通过商务洽谈，近年来公司为了取得较低的供货价格，加大了在阿帕奇的采购数量，也大大降低公司的制造成本。

公司与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多年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②公司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不仅与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建立起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另外与其同等技术水平的通快（中国）有限公司、司浦爱（上海）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恩耐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建立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公司关键零部件的稳定供应。

③公司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的情况分析

目前，激光器供应商数量众多，国外主要包括：德国 IPG、英国 SPI、德国通快、美国恩耐、瑞士百超等等，它们在技术上各有特点，基本上处于同等水平，是目前全球高端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国内主要有武汉锐科、深圳创鑫、江苏中科四象、福建中科光汇、上海飞博等等，国内这些厂家价格低，实用性强，是目前国内中低端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公司是目前国内知名的工业激光设备制造企业，从事激光设备研发、制造十多年，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目前已与国际国内的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其中大部分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会对某一供应商产生依赖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节重大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单个销售合同金额 70 万元及以上）、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单个采购合同金额 40 万元及以上）、厂房租赁协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担保协议、借款合同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郑氏刀剑有限公司	Jt150416	光纤激光切割机	92.40	2015.04.16	正在履行
2	天津腾飞博	2015030 32	光纤激光切割机	130.00	2015.03.31	正在履行

	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青县宏硕电子机箱有限公司	Jt150301 2	光纤激光切割机	103.00	2015.03.12	正在履行
4	黑龙江文天瑞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Jt141100 5	光纤激光切割机、光纤激光打标机	100.00	2014.11.12	履行完毕
5	温州斯诺达工贸有限公司	2014110 6W	光纤激光切割机	93.00	2014.12.04	正在履行
6	都昌昌龙电机有限公司	2014103 066W	紫外激光打标机	72.00	2014.10.27	履行完毕
7	江西上饶奔马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14090 12A	光纤激光切割机、光纤激光打标机	97.00	2014.09.10	履行完毕
8	浙江富控电梯有限公司	JTC2014 0430003	光纤激光切割机	210.00	2014.04.30	履行完毕
9	杭州然宇实验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JTC2013 1201001	光纤激光切割机	240.00	2013.12.01	履行完毕
10	厦门锐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JT20131 1150032	激光打标机、激光切割机	120.00	2013.10.20	履行完毕
11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CG2013 072203	紫外(UV)激光打标机	87.00	2013.08.12	履行完毕
12	艾美特电器(九江)有限公司	九江专 项	紫外(UV)激光打标机	100.00	2014.12.07	履行完毕
13	松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激光切割机	140.00	2014.12.0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 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 额(万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IPGN-15 06078S C	连续单模光纤激光器	762.50	2015.06.05	正在履行
2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IPGB-14 09880S C	连续光纤激光器	60.00	2014.09.16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SEORD 1411518 1	脉冲光纤激光器、光纤激光器	44.70	2014.11.14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SEORD 14041393	脉冲光纤激光器	44.00	2014.04.28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SEORD 14040971	脉冲光纤激光器	44.00	2014.04.03	履行完毕
6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SPI-CN-2014-8247	光纤激光器	57.00	2014.03.10	履行完毕
7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SPI-CN-2014-8289	光纤激光器	162.00	2014.04.23	履行完毕
8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SPI-CN-2014-10041	光纤激光器	44.80	2014.10.09	履行完毕
9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SPI-CN-2014-10072	光纤激光器	94.80	2014.11.25	履行完毕
10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SPI-CN-2014-10087	光纤激光器	274.00	2014.12.22	履行完毕
11	石家庄一本科技有限公司	ST-141021A	IPG 光纤激光器	44.10	2014.10.21	履行完毕

3、厂房租赁协议

2012年6月30日，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与温州新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双方约定，温州新飞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温州市滨海开发区14路466号的厂房第2车间租赁给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物面积为5800平方米，但二楼东边600平方米温州新飞科技有限公司暂留使用。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2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租金第一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10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在上年基础上递增5%；管理费为每月1500元。温州新飞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该土地所有权，产证号为：温国用（2007）第6-21071号，已经办理了备案登记。

4、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3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温州市国土资源局（即出让人）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人在2013年3月22日前将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经六路D-09A-4地块的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不另办理交付手续。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期为50年，自使用权交付之日起计算；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202万元，每

平方米人民币 600.99 元。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经六路 D-09A-4 地块，宗地总面积 20,000.22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20,000.22 平方米。合同规定上述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5、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获批在温国用（2013）第 5-314208 号地块上兴建厂房，工程名称为“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工程”。2014 年 6 月 28 日，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即发包人）与温州中铿建设有限公司（即承包人）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就在上述土地建造厂房等工程作了详细约定。该工程地点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经六路 D-09A-4 地块，工程内容为：钢结构、土建、水电安装工程，不包括电梯及室外附属工程等。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合同价款为：一期工程一千万元，二期工程七百五十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厂房仍处于施工阶段，尚未竣工验收。

6、抵押合同

(1)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东郑宣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支行签订编号为“温 OH2015 抵字 12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适用于抵押人为自然人的情形)。郑宣成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市望江东路顺锦商厦 A 幢 1101 室的房产为抵押物(面积 146.14 平方米，房产证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236654 号，评估价值为 263 万元人民币)设立抵押，该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63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如下表：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价值 (万元)	抵押人担保的最 高债权余额(万 元)	合同期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支行	房产	263	263	2015.01.26-2 016.04.11

(2) 2013 年 7 月 31 日，上海嘉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 年市中（抵）字 004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上海嘉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其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 1258 号的“沪房

地嘉字（2013）第 024238 号”房产为抵押物，为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担保的债权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6710 万元人民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3) 2015 年 4 月 15 日，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支行签订编号为“温 OH2015 抵字 JT12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温国用（2013）第 5-314208 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权人的债权设立抵押，该合同的主合同为：201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202 万元人民币。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价值(万元)	抵押人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万元)	合同期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支行	土地使用权	1,740	1,202	2015.04.15-2016.01.30

(4) 2015 年 4 月 27 日，郑宣成（公司股东）、厉雪媚（郑宣成之妻）、郑长和（郑宣成之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支行签订编号为“温 OH2015 保字 JT1201 号”《保证合同》（适用于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情形），约定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以担保该合同之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债权人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温 OH2015 JT12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 2015 年 1 月 5 日，郑宣成（公司股东）、厉雪媚（郑宣成之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支行签订编号为“温 OH2015 保字 JT12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情形），约定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以担保该合同之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

下之主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00万元人民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单位	编号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担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支行（注1）	温OH201512010	182万元	2015/1/30	2016/1/10	6.324%	(注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支行	温OH2015JT1201	1200万元	2015/4/27	2020/4/27	6.324%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	2014年(市中)字0149号	300万元	2014/9/13	2015/9/10	6.600%	上海嘉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	2015年(市中)字0029号	300万元	2015/3/4	2016/3/3	5.885%	上海嘉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	2015年(市中)字0045号	990万元	2015/3/24	2016/3/23	5.885%	上海嘉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	2015年(市中)字0090号	200万元	2015/5/22	2016/5/21	6.375%	上海嘉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注1：序号1的合同由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行签订，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水心支行打款，水心支行是瓯海支行的下属单位；

注2：该笔借款同时由郑宣成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及郑宣成、厉雪媚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详见上述“6、抵押合同”。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的激光加工设备生产商，其主营业务为工业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建立了专门的企业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研发出新产品。公司制定了科学的采购计划，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要求，在合格供应商中根据价格竞争机制确定最终供应商。公司实行订单型生产模式，生产流程科学、高效。公司实行统一的营销体系，由营销部负责企业营销工作，在全国各地设立多个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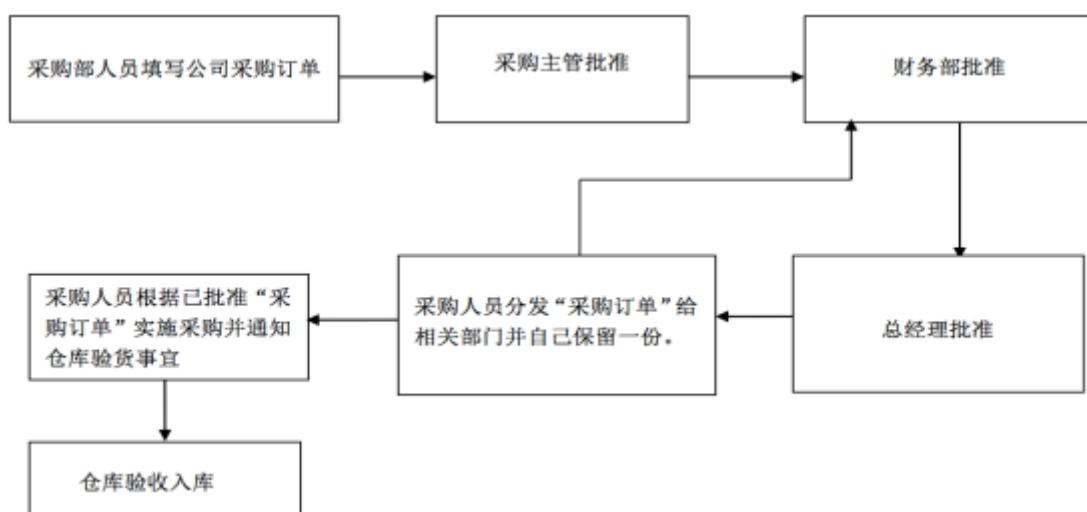
处，并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因此，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坚持“秉公办事、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并综合考虑“质量、价格”的竞争，择优选取。具体而言，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标准件，通过优选若干合格供应商，根据研发部门的技术要求，在合格供应商中根据价格竞争机制确定最终供应商。公司按生产进度安排采购计划，并根据采购周期的不同，长线产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短线产品则保持少量库存，在确保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降低成本。公司采取的采购方式包括：

- 1、集中计划采购：凡属日常办公用品必须集中计划购买；
- 2、长期报价采购：凡生产用物料须选定供应商议定长期供货价格；
- 3、每年重新审定上年度供应商，与供应商洽谈需两人以上进行，并对供应商评审，且作出相关评审记录。

公司生产物料的采购流程为：



公司的采购以激光器为主，主要向德国、英国、深圳创鑫、德国阿尔法等厂家采购；其他零部件比较分散。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紧密，均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对价格进行约定，因此，公司面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可控。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客户以国内客户为主，且较为分散。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综合考虑技术保密、资金投入、成本控制等因素，采取“核心单元（如电子控制、软件）自主开发，非关键部件采购为主，公司内完成总装和调试”的生产模式，

可大大节约资金投入、场地投入、人力投入。公司实行订单型生产模式，公司生产主要流程由订单评审、生产计划、投料生产、验收入库、放行出库五个环节构成。

订单评审：销售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订单评审表，交由研发中心、生产部进行订单评审，对交货期、计划、质量等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交由总经理批准。

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通过评审的客户订单表，参考原辅料的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到车间；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人员、备料并进行生产前准备。

投料生产：生产部根据生产要求实施各项生产工序，仓库员负责半成品检查。

验收入库：生产完毕后，质管人员按照商品要求对成品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入库待运。

放行出库：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要求发货。

(三) 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统一的营销体系，由营销部负责企业营销工作。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立销售办事处，通过免费维护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老客户进行维护，加深交流，增加老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形成口碑效应。同时在给予老客户一定奖励的情况下，让老客户自愿地为公司介绍新客户，以此不断地去开发新的客户，形成较为完善的营销链条。

办事处营销人员推销，采取提成的方式。公司在业务合作时，较为正规，采取必要的验货单和合同，且均为纸质版本，在合同双方都签字确认的情况下，才提供服务，这在一定程度规避了客户违约的风险。公司的回款周期一般为 5 个月左右，产生应收账款中的厂商较为分散，公司采用两层密码制度，当客户不付款时，公司可以将出售的机器锁住的措施，客户将无法再使用，因此公司在营销过程中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由于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顾客集中度较低，公司对客户的依赖程度相对不高，因此公司的营销体系整体风险非常小。

(四) 研发模式

公司成立企业研发中心，公司研发中心的主要功能是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研发产品项目，同时整合资源进行成果转化，具有产业化价值的，交由各生产部产

业化。

公司核心产品研发流程主要是：市场调研→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建立研发项目小组→设计各部分参数→购买原材料→加工各个元器件→安装调试→测试参数→优化设计的参数→调试机器→确立参数→机器小批量生产。

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周期一般约为 6-12 个月左右。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智能电子识别设备（171111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C3562）”。

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业务性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将公司所属行业定位为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业。

2、行业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对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扶持；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制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订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本行业的群众性学术组织为中国科学院组建的中国光学学会。本行业的协会组织为原电子工业部部分研究所发起的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学会和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收集行业信息，进行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研究，为政府部门决策和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参考；在政府授权下，在技术产品评测、行业标准制订等方面发挥作用；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协助会员解决在发展中遇到的难题。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产业技术升级为该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增长空间：激光加工设备属于专业设备制造业，是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加工技术，具有节能、高效、环保等综合优势，属于国家重点发展领域，2008年颁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激光加工技术被列入其中，属于先进制造业。由于激光加工技术在国民经济建设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对加快发展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业十分重视，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的优惠扶持政策。主要包括：

2000年国务院颁布《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重点鼓励发展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制造，并将大大促进激光设备的制备需求。

2000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制定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分别开始实施，对我国计算机软件和集成电路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起到了重要作用，有利于我国计算机软件和集成电路的技术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开发，促进了激光设备相关软件产业的发展，也带动了激光设备产业的成长。

2006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纲要》中列出了我国将重点发展的八项前沿技术，激光技术位列第七项。

2007年1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被列入先进制造领域，进行优先、重点发展。

2007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提出“加快从生产加工环节向自主研发、品牌营销等服务环节延伸，降低资源消耗，提高产品的附加值；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工业设计和节能服务业。”该意见有利于具有绿色制造优势的激光设备产业的发展。

2009年2月，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该规划提出要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该规划将促进与电子信息技术紧密结合的激光设备产业的发展，加快激光设备产品改造传统产业的步伐。

2009年5月，国务院先后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强调对装备制造业、轻工业与纺织工业装备自主化扶持，推进轻工机械、纺织机械一体化，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

度，推广先进制造技术，转变产业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上述规划有助于激光设备在轻工业和纺织工业等行业的加速推广。

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技术改造，促进高效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在中小企业的推广应用。广大中小企业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以及自身努力下逐渐崛起，将进一步扩大对节能环保的激光设备产品的市场需求。

2010年7月9日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简称“火炬中心”，负责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评选与管理工作)发布了《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国科火字[2010]179号。该办法指出，培育和发展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化及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范围内，择优选择一批发展有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骨干企业，引导其利用社会各类资源，使之做强做大、做专做精，成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引领我国高新技术产业跨越发展的中坚力量。火炬中心将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化及环境建设体系中对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在信息、宣传、人才、市场、资金等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予以重点支持。对拟上市企业、产品或服务拟纳入政府采购的企业进行推荐。地方科技部门应对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重点扶持，有条件的地方可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2011年科技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火炬工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火[2011]259号)，着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工程”，根据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的战略需求和产业基础，加强创新型产业集群战略规划和顶层设计，实现科学布局和有序发展。加强政府引导，发挥市场作用，按照专业特色和产业链关系集聚各类生产要素和创新资源，完善产业培育体系，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形成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良性互动发展。以国家高新区为主要载体，以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为重要抓手，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发挥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的作用，推动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建设一批对区域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产业集群。

2012年，国务院印发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

车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是光电技术，激光技术是光电技术的基础技术之一，而激光加工又是激光技术的核心技术之一。随着各种激光器及相关技术研发的成熟及商品化，激光在科学研究、人民生活、国民经济等方面都将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3、行业基本情况

激光是二十世纪与原子能、半导体及计算机齐名的四项重大发明之一。激光是指物质受激辐射而产生的光，由于具有很好的单色性、相干性、方向性和高能量密度，激光成为先进制造技术和升级改造传统工业的重要手段。激光加工系统与计算机数控技术相结合可构成高效自动化加工设备，已成为企业实行适时生产的关键设备，为优质、高效和低成本的加工生产提供了新的手段，因此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是激光产业中最有发展前途的行业之一。激光加工主要应用在电子、汽车、机械制造、钢铁冶金、石油、轻工、医疗器械、包装、礼品工业、钟表、民爆、服装、化妆品、烟草、航空航天等行业，而且应用范围越来越扩大，在激光打孔、激光毛化、激光切割、激光焊接、激光热处理、激光打标、激光雕刻等方面已得到广泛应用。

激光设备可分为三大类：激光打标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而激光打标机目前有半导体激光打标机、CO₂激光打标机、光纤激光打标机、紫外激光打标机等；激光焊接机目前有 YAG 激光自动焊接机以及光纤传输自动激光焊接机等；激光切割机有 YAG 激光切割机和光纤激光切割机等。目前，德国、美国和日本三个国家在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中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我国激光行业已形成完整、成熟的产业链分布。上游主要包括激光材料及配套元器件，中游主要为各种激光器及其配套设备，下游则以激光应用产品、消费产品、仪器设备为主。当前，国内激光市场主要分为激光加工设备、光通信器件与设备、激光测量设备、激光器、激光医疗设备、激光元部件等，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加工和光通信市场，两者占据了近 7 成的市场空间。据统计，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已有 200 余家激光相关企业，这些企业主要位于湖北、北京、江苏、上海和广东等经济发达省市，这些地区年销售额约占全国激光产品市场总额的 90%。我国激光行业已形成以上述省市为主体的华中地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四大激光产业群。

（二）行业壁垒

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壁垒

本行业涉及激光光学、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力电源、工业控制、机械设计及制造等多学科集成，一般企业很难全面掌握本行业所涉及的技术。若依靠自身研究开发则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并需要较大规模资金的投入，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由于激光加工设备生产的特殊性，光学零部件种类多、设计复杂、有些需要专用加工模具，甚至需要依靠进口国外关键零部件，造成了生产单件与规模化生产的平均单位成本相差几倍到几十倍不等。目前进入本行业必须靠规模化采购降低成本才能取得利润，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资本壁垒。

3、销售模式壁垒

激光加工设备用户购买意向多通过制造企业经过长时间的科普推广、培训试用等慢慢形成，而且产品应用行业广阔，但接受较为困难，产品并不像一般机械设备容易被消费者接受。如何捕捉潜在的市场消费者，并通过产品推广、培训试用最终达到销售产品的目的是本行业产品推广的关键所在。本行业所采用的销售模式很难被本行业以外的企业所接受并运用，因此本行存在一定的销售模式壁垒。

4、信誉壁垒

由于激光加工设备主要用于工业生产，某个品牌的质量需要长时间才能被客户了解，客户一旦接受并使用某个品牌设备后一般不会另行选择其他品牌设备，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信誉壁垒。

5、销售服务网络壁垒

激光加工设备属于高精密光机电一体化设备，产品有多种精密器件组成。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无论在使用方式、设备维护、维修保养方面均需要长期的售后服务。而且由于客户技术能力参差不齐，其对设备的售后服务的依赖性较大，用户选择设备供应商对销售服务网络要求较高，没有完备的销售服务网络客户不敢贸然采购。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销售服务网络壁垒。

（三）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光电子产业将成为 21 世纪的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和应用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高科技术发展水平的主要标志之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产业技术升级为该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增长空间：激光加工设备属于专业设备制造业，是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加工技术，具有节能、高效、环保等综合优势，属于国家重点发展领域。2006 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纲要》中列出了我国将重点发展的八项前沿技术，激光技术位列第七项。2009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该规划提出要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该规划将促进与电子信息技术紧密结合的激光设备产业的发展，加快激光设备产品改造传统产业的步伐。2012 年，国务院印发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是光电技术，激光技术是光电技术的基础技术之一，而激光加工又是激光技术的核心技术之一。随着各种激光器及相关技术研发的成熟及商品化，激光在科学研究、人民生活、国民经济等方面都将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上述产业政策为我国高科技术激光设备制造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产业健康发展，尤其是有关振兴制造业、调整产业结构的政策，为激光加工技术应用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2）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传统意义上看，激光加工主要用在金属材料上，高能激光集聚热量，以实现切割、焊接及打标的作用。新型激光器如光纤激光器、紫外激光器的不断成熟，激光光谱及波长能够更容易的被控制，因此激光在新材料加工方面能够实现更大的作用。半导体材料、PCB 板材、玻璃、陶瓷等的加工均是可行的领域。半导体行业中，激光应用能够涵盖黄光光刻、激光划片、芯片打标等多个步骤，全面渗透到芯片的制造与封装环节。此外，随着可穿戴设备的兴起，柔性板需求将会提升，在柔性板加工的过程中，LDI 曝光能够实现更精细的线宽、激光钻孔能够实现更精准的孔深，因此激光加工设备在 PCB 行业的应用将呈现扩大之势。

激光加工设备除了其固有的环保、高效、节能等优势外，同时是制造业的先进加工手段，对汽车、工厂、航空、造船、食品、医药、精密机械等行业来说是提升产品品质，节约成本、提升竞争力的最先科技应用手段。随着国内制造业的

结构调整和产业转移，国际上越来越多的高精尖产品转移到国内生产，这大大促进了对激光加工技术的应用。在新材料及新应用的基础上，激光企业将逐步迎来丰厚的产业机遇，因此整个行业会迎来增速向上的拐点。其中的龙头企业将会不断受益，未来将会呈现出产品拉动市场以及市场反推产品进步的模式。

（3）市场需求强劲

激光能够利用其热效应及化学效应对不同类型的材料起到精密加工的作用。新材料的不断涌现，为激光加工带来了契机。蓝宝石晶体的研磨、钻孔以及金刚石的线切割均是标准化成熟工序，被广泛应用与 LED 衬底加工。而将圆片切割成智能机形状的盖板，则是消费电子中的新增需求。激光由于其高能量以及非接触加工的特性，成为当前看最适合进行盖板切割的工艺手段。例如，随着苹果公司率先采用蓝宝石盖板，考虑到单个盖板的加工效率以及整体 iPhone 的需求量，满足 iPhone 蓝宝石加工的激光设备需求量至少为 1000 台。这意味着激光切割设备的需求将会有较大的增量。

（4）我国节能环保的绿色制造技术应用将是工业发展的趋势

目前，我国提出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成本，发展新能源，通过实施绿色战略来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高效率、低能耗、低噪音的环保制造技术将是未来工业加工的趋势。激光加工技术不同于传统的机械加工，无磨损、无噪音、不易受电磁干扰、无环境污染，属于当今制造技术绿色化所追求的目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缺乏核心技术

目前我国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已经具备初步的产业体系，在中低端市场获得了比较广泛的应用，但我国核心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尚有差距。目前大型激光加工成套设备中的核心部件，如激光器，特别是高端产品以及先进的数控系统、外光路的激光头（如焊接头、切割头）和镜片等，主要依赖进口产品配套。激光机精密微细加工设备则基本依靠进口。在线运行的激光设备，如武钢的激光拼焊、硅钢激光刻痕设备，均从德国进口。中国制造尚没有能力生产世界一流的激光产品，尤其与德国、美国激光企业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这些差距主要体现在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使用寿命以及先进的工业设计方面，激光加工系统的核心部件——激光器的品种少，技术落后，可靠性差。

(2) 企业规模小，资金实力不足

我国激光加工行业尚处于成长初期阶段，国内企业主要以民营中小企业为主，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资金实力不足，能够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也是极少数领先企业。激光产业普遍存在融资难问题，发展速度缓慢。受行业企业规模、资金及技术方面的制约，我国在高端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投入和产业化水平方面与世界先进水平仍有差距。有些企业虽然拥有核心技术，但缺乏资金支持，从而错过了发展机遇期。

(3) 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尚未形成

我国激光行业已有的科研成果往往面临着转化不足的问题，许多有市场前景的成果停留在实验室的样机阶段。科技成果缺乏有效的转化机制，致使激光企业难以支持科研机构的长远研究，无法实现科研机构与企业深层次的合作；与此同时，科研机构的基础研究速度放缓，难以促成激光产业技术的持久进步。

（四）行业市场规模

据 OFweek 行业研究中心统计，2014 年全球激光加工设备销售收入为 8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8.59%。根据国际激光行业权威刊物《Laser Focus World》发布的《2014 年全球激光产业回顾及 2015 年市场展望》，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全球激光产业销售额增长 6% 达到 92.03 亿美元。

激光产业的不断壮大和新兴产业的发展，如 3D 打印、新经济的智能工具以及积极并购活动都为激光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正面的预期。根据《Laser Focus World》的预测，2015 年全球激光器销售将增长 6%，达到 97.54 亿美元。而 OFweek 行业研究中心乐观地预计，2015 年全球激光加工设备销售收入增长率将超过 10%，市场营销总规模将达到 100 亿美元。

近年来全球激光器销售额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Laser Focus World》

《2014 年全球激光产业回顾及 2015 年市场展望》显示，大多数主要激光器制造企业在 2014 年经历了繁荣发展，激光器销售额超过了位数的 GDP 增长率。德国通快集团（TRUMPF）在 2013/2014 财年的销售收入增长 10.4% 达 34.2 亿美元，其中通快激光技术/电子业务部门的销售额为 10.5 亿美元，占总销售额的 30%；美国新港光谱物理在 2014 年的 9 个月里的销售与上一年度同期相比增长了 5.2%；IPG 光电子公司，与上年同期的 2013 年前三个季度的“跨越 IPG 全光纤激光器系列的强劲销售”相比，在 2014 年前三个季度的收入同比增长 17%，达 5.624 亿美元。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激光加工技术产业化的实施力度，工业企业逐渐将激光设备引入生产以替代传统加工方式或增加新的工艺，推动了激光产业稳步发展。近几年，中国激光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0% 以上，即使在 2008-2009 年全球激光市场出现 24.8% 的负增长的情况下，中国仍然保持了 15.1% 的增长，成为全球激光市场中的一股新兴力量。目前，中国激光市场已经成为世界第三大激光市场。预计 2015 年中国工业激光加工市场仍将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达到 15% 左右。

（五）行业发展趋势

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业未来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向满足个性化需求发展

激光技术应用范围非常广阔，不同行业客户对产品的品质、形状、规格、性能、方案、工艺流程等方面的要求均存在差异，从而形成了下游需求个性化的特征。激光企业必须具备快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方可 在行业中立足、发展。因此，满足个性化需求是激光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

2、向新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延伸

发达国家激光技术新应用开发速度惊人，它们在主要的大型制造业，如汽车、电子、机械、航空、钢铁等行业中基本完成了用激光加工工艺对传统工艺的更新换代，进入“光制造”时代。由于激光具有高的时间及空间分辨率，在需要高度精密加工的场合得到进一步推广和应用，如电子、半导体、微纳机械制造、生物、环保等行业。

2014 年，3D 打印、皮秒激光器、高能激光武器、蓝宝石激光切割器、汽车激光大灯、激光大灯等都是激光技术最热门的应用领域，以激光加工为核心带动其他制造业发展是必然的趋势。2014 年激光产业经历了 3D 打印系统销售高潮，因

为 3D 系统的激光烧结和立体的某些关键专利即将到期，使系统向新市场开放，尤其是中国市场。3D 打印的营业收入将带动整个行业的收入上升。

3、产业链专业分工越来越细

国外激光产业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产业链专业化分工越来越明细，相关器件达到了同行业最高水平，打造了一个完善的激光产业链。美国的 II-VI 公司和德国的 Kugler 公司成为激光器光学镜片的著名专业供应商，产品覆盖全球。德国 Fraunhofer、Nutech 研究所、汉诺威激光研究所、慕尼黑技术大学的 IWB 研究所是国际上进行激光技术应用开拓研究的专业机构，其研究开发的激光切割、焊接、熔覆、激光再制造等方面的工艺成果已广泛应用于奔驰、宝马、奥迪、大众等汽车公司和空客飞机公司。德国 Trumpf 公司的系列轴快流 CO₂ 激光器产品中的射频电源和 Rofin 公司系列板条 CO₂ 激光器中射频电源、美国 PNA 公司 CP 系列激光器中的高压开关电源均由专门的电源公司为其提供。随着半导体激光器的普及，也诞生了 Lumonics 等几家著名的电源专业配套公司。德国 Precitec、HighYAG、Laser Mech、Laserline、Fraunhofer 和 Scansonic 专等专业公司开发的激光切割头、焊接头和专用熔覆头成为各激光加工装备制造商的首选核心器件。德国 Siemens、日本 Fanuc 和西班牙 Fago 等专业公司开发的激光加工数控系统成为激光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的垄断产品。

4、激光产业全球化

全球性激光产业结构调整为我国激光产业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国外众多著名激光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设厂，其中包括德国通快、美国相干等国际激光巨头。2014 年，ESI 收购了武汉 TopwinOE 以提高中国本地的激光器系统销售。大量激光中下游产品逐步转移到中国生产制造。在激光产业的全球化大趋势下，中国企业应当放眼全球，参与全球范围内的竞争。

5、激光产业集群化

我国激光行业已形成以湖北、北京、江苏、上海和广东等省市为主体的华中地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四大激光产业群，同时区域竞争将更加激烈。近几年，科技部提出了建设“温州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鞍山则积极建设“辽宁（鞍山）激光产业基地”。激光产业界并购重组盛行，激光产业“大者恒胜”的局面在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

（六）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激光加工成套设备是由激光器、光学部件、机械机构、数控、电气控制和软件几大部分集成而成。公司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达到 70%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非常显著。激光加工设备上游行业的核心部件国产能力低，特别是大型激光加工成套设备中的核心部件如激光器、先进的数控系统、外光路的激光头（焊接头、切割头等）和镜片等大部分选用进口产品配套。因此存在国外上游行业提价等引起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发生不利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技术风险

激光加工设备的工艺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工业化生产应用，技术本身已经成熟可靠，但此技术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行业封锁严重，对于该技术的消化吸收有一定困难。激光加工设备属于高科技产业，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不断改进，能否持续跟紧激光加工设备产业的技术进步，对公司来说至关重要。一旦技术落后，就会丧失市场份额甚至出现亏损。因此存在技术落伍、核心技术泄密以及因研发资金投入不足而导致相关技术研制失败或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的风险。

3、客户开发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生产设备，非消耗品，使用年限一般在 8-10 年，所以客户往往在购买一批产品后，在没有产能扩大等需求的情况下短时间内不会再次购买公司产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则可能出现销售波动风险。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状况

全球激光行业应用市场尚处在成长初期阶段。全球比较知名、规模较大的激光公司有德国通快、德国罗芬、美国相干、美国光谱物理、美国 IPG 及英国 GSI 等综合类型的上市公司。其中，德国通快和罗芬公司都以大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为基础，向高功率二氧化碳切割及焊接应用方向发展，尤以汽车、冶金、航天、石油等行业为主攻方向，并在这些行业取得较大的竞争优势，品牌影响力较强。而美国相干公司和光谱物理公司是两家激光器件大型供应商，其激光器件包括各种气体激光器和固体激光器，销售对象为全球激光系统集成商和各类科研及教学机构。美国的 IPG 公司专注于光纤激光器的开发，并在光纤激光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 80%以上，近年开始开发一些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英国的 GSI 公司

则以提供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为主，配合销售一些激光光学器件。激光的发展历程较短，科技含量高，专业性强，行业发展方向是以细分市场为主线，多以某一个行业或某一个功率来细分市场。

目前，国内激光设备制造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年销售收入超过五千万元的激光设备制造企业不多，激光设备制造企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行业利润水平将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在国内激光公司中，大族激光、华工科技和楚天激光、大恒科技等企业的产品范围较为广泛，产品涉及大中小功率激光产品，行业涉及汽车制造、电子行业、半导体行业、钢铁、冶金等行业，这几家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全面，市场份额较大。其中，大族激光产品主要以激光信息标记为主，行业主要涉及电子设备制造业及信息技术行业等；华工科技主要以提供大型成套激光设备为主，行业主要涉及冶金、矿山、机电工业等行业；楚天激光下辖工业激光、医疗激光、激光加工三大产业。

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激光分会调查统计结果显示，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已有 200 余家激光相关企业，主要分布在湖北、北京、江苏、上海和广东（含深圳、珠海特区）等经济发达省市，这些地区的年销售额约占全国激光产品市场总额的 90%。目前已基本形成以上述省市为主体的华中地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四大激光产业群。未来，国内激光产业发展也将更为集中。

国内中小功率激光加工设备如激光打标机、激光焊接机的主要供应商大多为国内企业，以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首，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楚天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企业占据市场销售额的 90%以上，国外企业市场占有率则很小。在中小功率激光切割领域，国内知名厂商主要有大族粤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博业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开天科技有限公司。这四家企业从销售额来看，约占国内中小功率激光切割机份额的 60%。

大功率激光加工设备如大功率激光切割机以及精细激光加工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为国内合资企业，上海团结普瑞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团结百超数控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武汉法利莱切割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合资企业和德国通快公司、德商罗芬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国外厂家占据国内市场，合资企业与进口设备占据 90%以上，国内企业大族激光目前有小批量产品供应市场。

2、公司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华东地区激光设备领域中的知名企业，现已成为浙江省内最大的激光设备制造商，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激光设备制造商之一。在国内率先进入工业产品激光打标和雕刻领域，已成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主要科研项目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自主开发的激光电源、Q 驱动器已达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自主开发的打标软件功能强大，操作简单，在同类产品中处于优势地位。产品除面向国内用户外，还远销印度、台湾、波兰等国家和地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1）科技优势

公司专注于研发激光设备已达 12 年，在国内率先进入工业产品激光打标和雕刻领域，已成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主要科研项目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中心，同时与浙江大学、清华大学等国内多所专业激光研究机构建立了稳定研发关系。

公司拥有“端面泵浦固体激光器”、“全风冷散热的双泵浦双晶体激光器”、“双输出端面泵浦全固态激光器”、“一种用于激光器上的微调整镜架”4 项发明专利，“光纤耦合端面泵浦固体激光器”、“光纤耦合双端面泵浦全固态激光器”等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研发的“YAG-50 型激光打标机”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获得《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光纤耦合双端面泵浦激光打标机”被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确立为创新项目，“打标控制软件 V2003”获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承担的“2KW 光纤激光切割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浙江省科技厅公布的 2012 年度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同时公司还获得了“国家火炬计划创新型产业集群重大项目”、“温州市科学技术奖”、“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成长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

（2）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将品牌建设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重中之重。多年来不断追求，通过全方位提升和优化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售后服务水平，打造国内激光加工行业一线品牌形象。公司专注于研发激光设备 12 年，为保持技术领先，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至上，致力于把嘉泰品牌传播到世界每个角落，为企业创造最大的生存价值。公司产品除面向国内用户外，还远销印

度、台湾、波兰等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品牌已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2012年12月3日，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温州市知名商标证书》认定嘉泰激光注册并使用在第7类雕刻机、光学冷加工设备商品上的嘉泰激光商标为温州市知名商标。

（3）产品及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经过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现已形成品种丰富的产品结构，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了一整套完整激光加工设施，产品主要包括：YAG激光打标机、CO₂激光打标机、半导体激光打标机、端面泵浦激光打标机、激光点焊机、激光切割机等。

公司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销售、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对所售产品，终身维护，并提供终身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除了为广大客户解决激光标记、雕刻的技术支持外，公司还不定期安排工程师免费上门检查、维护设备，并对所售设备实行全天候服务。

（4）政策优势

温州市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已被科技部列入全国首批“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培育）”名单，科技部在相关科技专项、项目、平台以及科技资源方面，将帮助和支持产业集群建设。温州市政府也已制定完整的产业发展规划，在土地使用、研发基金、人才汇聚等方面进行资源倾斜。按照规划，在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布局上，温州市确立了“一核、两翼、多点”方针，一核为国家高新区，两翼为瓯江口新区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在瓯江口新区规划建设1平方公里的“激光与光电科技创新园”，作为科技企业的孵化器。2015年温州市政府发布“激光与光电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每年安排5000万元专项资金布局“一核两翼”打造产业集群。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虽然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但仍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的规模化发展受到资本规模较小、生产场地不足、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限制。公司目前虽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形成完善的生产工艺和标准化的生产流程，产品质量稳定且能满足客户需求，但囿于资金实力的限制，目前产能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因此，有必要拓宽融资渠道，扩大公司的资本实力和产能规模，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和供货能力，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4、公司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竞争策略

公司的竞争策略主要体现在新产品研发以及市场营销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将集中资源完善对已有核心技术的实际应用，加大研发力度，加快现有产品的持续性研发和更新换代，同时公司还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衍生产品的研发设计及新产品的开发应用，不断拓展产品的种类和应用领域，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通过在各个主要城市设立销售办事处的方式，与优秀渠道客户加强合作，并通过引进相关营销人才加盟公司，帮助企业在营销能力上获得提升，进一步挖掘市场需求，将公司巨大的产能转化为收入。

（2）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存在的竞争劣势，公司将在以下方面采取措施：

①一方面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努力拓宽融资渠道，争取进入资本市场获取企业快速发展所需资金。

②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优化技术研发的软硬件环境，继续培养和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同时继续保持和加强与行业内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努力拓展公司产品种类，提升产品竞争优势，使公司保持高效的持续创新能力。

③加强公司的组织与管理，以科学的管理理念和方法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利润率。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公司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名称、变更组织形式等重大事项均由股东会审议，相关决议均获股东会通过，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未按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上述瑕疵未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通过了《关于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计召开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一次。会议文件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内容。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清晰齐备。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均由参会人员或授权代表正常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除因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要求而形成相关决议之外，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未按期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价，履行职责情况存在不足。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机构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三) 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未发生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四)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为股东代表监事，无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的权利义务，明确了三会的职权和议事方式、表决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等。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由《公司章程》

第十一章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规范。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建立健全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的内部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内部制度以规范财务流程、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挂牌后将进一步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加强内部控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消防罚款

公司在 2013 年度存在消防罚款共计人民币 11,5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 26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出具了有关《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466 号 2 号车间的嘉

泰有限二层办公区域室内装修工程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嘉泰有限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的罚款。

2013 年 3 月 26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出具了有关《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466 号 2 号车间的嘉泰有限室内消火栓均无水，第二层防火门被拆除，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对嘉泰有限处以人民币 10,500 元的罚款。

根据公安部消防局 2010 年 12 月 22 日制定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 0-30%、30%-70%、70%-100% 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之规定，上述两次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均在各自对应的罚款幅度 0-30% 内，均属于按较轻阶次的处罚标准进行处罚的情形。

综上，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嘉泰有限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缴清了全部罚款，且上述两次行政处罚均属于按较轻阶次的处罚标准进行处罚的情形，行政处罚情节较轻，故公司在报告期内被给予处罚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税收滞纳金

公司在 2014 年度存在税收滞纳金 8,010.59 元，经核查，税收滞纳金属于税款征收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且金额较小，已及时缴纳完毕，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保、公积金及环评事项不规范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在社保、公积金及环评事项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环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和“九、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1)原告嘉泰有限与被告浙江中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1 年 3 月 15 日，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中远公司向嘉泰有限购买激光打标机(型号 DP-75W)一台，总价款(含税) 68,800 元。中远公司先支付 15,000 元预付款，嘉泰有限确认款到后三天内发货，嘉泰有限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远公司一次性付清设备余款 53,800 元。嘉泰有限履行了合同义务，但中远公司却一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货款 53,800 元，且经嘉泰有限多次催讨无果，故嘉泰有限向浙江省龙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3 月 11 日，浙江省龙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丽龙商初字第 90 号民事判决，判决中远公司应支付嘉泰有限货款 53,8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已结案且已执行完毕。

(2)申请人嘉泰有限与被申请人常州拜尔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尔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14 年 3 月 28 日，双方签订了《激光切割机购销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116 万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拜尔公司只向嘉泰有限支付了合同约定的部分款项，未按合同约定向嘉泰有限支付剩余款项，故嘉泰有限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定拜尔公司立即向嘉泰有限支付货款 46.4 万元及违约金 11.6 万元，共计 58 万元。2015 年 3 月 18 日，经仲裁庭主持调解，嘉泰有限与拜尔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拜尔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前向嘉泰有限支付货款人民币 116,000 元，嘉泰有限放弃余款的请求权，嘉泰有限撤回仲裁申请，拜尔公司撤回仲裁反请求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已结案且已执行完毕。

(3)原告嘉泰有限与被告连文定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3 年 12 月 5 日，嘉

泰有限与连文定签订了《购销合同》，连文定向嘉泰有限购买型号为“JTL—YC500”的激光切割机一台，总金额为 220,000 元。嘉泰有限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自身义务，但连文定只向嘉泰有限支付了合同约定的部分款项，未按合同约定向嘉泰有限支付剩余款项，故嘉泰有限向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连文定支付货款 100,000 元及从起诉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2014 年 8 月 13 日，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4)台黄商初字第 1952 号)，确认嘉泰有限与连文定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连文定欠嘉泰有限的货款 100,000 元，连文定愿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前支付 60,000 元，嘉泰有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嘉泰有限在涉案机器保修期内不再提供免费维修及免费更换零件服务，双方纠纷了结，再无争执；二、若连文定未按上述第一项约定的期限付款，嘉泰有限有权就欠款总额 100,000 元未履行部分提前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已结案且已执行完毕。

(4) 嘉泰有限与温州巴利特五金饰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利特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4 年 8 月 12 日，嘉泰有限与巴利特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经温州市瓯海区三溪民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巴利特公司支付嘉泰有限货款 68,000 元，该款分期支付：“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前支付 30,000 元，于同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 38,000 元”，若巴利特公司未按上述约定的期限如数履行任何一笔给付义务，则剩余未到期部分款项视为全部到期；二、若巴利特公司能按上述约定如数履行义务，则嘉泰有限自愿放弃违约金 6800 元，若巴利特公司未能按上述约定如数履行义务，则嘉泰有限有权于巴利特公司逾期之日起要求其支付货款 68,000 元及违约金 6,800 元，但应扣除达成本调解协议后已实际履行的部分。2014 年 8 月 12 日，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温瓯调确字第 185 号)，依法确认巴利特公司与嘉泰有限达成的上述调解协议有效，若一方拒绝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另一方可以申请强制执行。2014 年 10 月 10 日，嘉泰有限依据 (2014) 温瓯调确字第 185 号裁定书向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日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予以受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已结案且已执行完毕。

(5) 原告（反诉被告）嘉泰有限与被告（反诉原告）东莞市新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2 年 12 月 30 日，嘉泰有

限与新泰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新泰公司向嘉泰有限采购一台端泵激光标机，价格 113,000 元。嘉泰有限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自身义务，但新泰公司只向嘉泰有限支付了合同约定的部分款项，未按合同约定向嘉泰有限支付剩余款项，且经嘉泰有限多次催收，新泰公司仍拒绝支付，故嘉泰有限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一、新泰公司支付嘉泰有限机械设备款 57,000 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二、新泰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4 年 8 月 20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东三法沥民二初字第 61 号)，判决：一、限新泰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嘉泰有限货款 57,000 元及利息（自 2014 年 1 月 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至本判决确定的清偿之日止）；二、驳回新泰公司的反诉请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已结案且已执行完毕。

(6) 申请人（原告）朱雪强与被申请人（被告）嘉泰有限劳动争议一案。2014 年 9 月 2 日，朱雪强就其与嘉泰有限的经济补偿和社会保险争议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请求裁决：嘉泰有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 43,134 元；失业保险待遇 10,290 元；补缴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社会保险费。2014 年 11 月 25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温开劳人仲案(2014)第 377 号)，裁决如下：一、嘉泰有限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为朱雪强补缴从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的社会保险费，朱雪强承担个人缴费部分；二、驳回朱雪强其他仲裁请求。之后，朱雪强不服上述仲裁裁决，并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12 月 30 日，朱雪强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日，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温龙开民初字第 290 号)，裁定：准许朱雪强撤回起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已结案。

(7) 申请人（原告）王乐与被申请人（被告）嘉泰有限劳动争议一案。2015 年 3 月 26 日，王乐就其与嘉泰有限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争议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2015 年 6 月 24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温开劳人仲案(2015)第 083 号)，裁决如下：一、确认双方解除劳动关系；二、嘉泰有限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给付王乐工资 5,393 元；三、嘉泰有限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王乐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8,462 元；四、嘉泰有限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为王乐补缴从 2015 年 1 月至 3 月的社会保险费，王乐承担个人缴费部分；五、驳回王乐其他仲裁请求。嘉泰有限不服上述仲裁裁决，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在法院审理期间，嘉泰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回撤销申请。2015 年 8 月 18 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决书》((2015)浙温民仲撤字第 41 号)，裁定：准许嘉泰有限撤回撤销申请。因王乐认为上述部分仲裁裁决有错误，故其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嘉泰有限支付经济赔偿金 40,800 元；2、嘉泰有限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加倍工资部分 56,100 元；3、支持仲裁裁决书的一、二、四项裁决。2015 年 8 月 31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温龙开民初字第 273 号)，判决如下：一、确认王乐与嘉泰有限之间的劳动关系已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解除；二、嘉泰有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王乐工资 5,393 元、经济补偿金 20,400 元，合计 25,793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已结案且已执行完毕。

(8) 原告嘉泰有限与被告温州市华银电子设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1 年 11 月 4 日，嘉泰有限与华银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一份，约定华银公司向嘉泰有限订购型号为“JTL-YC500”的激光切割机一台，总价人民币 28 万元，合同签订后华银公司支付 5 万元货款，安装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嘉泰有限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自身义务，但华银公司仅支付嘉泰有限部分货款，尚欠货款 3 万元，经嘉泰有限多次催收后仍不支付，故嘉泰有限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5 月 14 日，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嘉泰有限与华银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同日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出具《调解笔录》((2014)温龙永商初字第 247 号)，确认调解结果如下：一、华银公司支付嘉泰有限货款 15,000 元；二、嘉泰有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三、本案受理费 275 元，由嘉泰有限自愿负担；当庭履行，不再制作调解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已结案且已执行完毕。

(9) 原告嘉泰有限与被告博山石马嘉隆轻工制品厂（以下简称“嘉隆制品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嘉泰有限因与嘉隆制品厂的买卖合同纠纷，而向淄博市博山

区人民法院起诉。2014年8月11日，嘉泰有限向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4年8月12日，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博商初字第494号)，裁定：准许嘉泰有限撤回起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已以撤诉方式结案。

(10) 原告嘉泰有限与被告张清勇、王会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嘉泰有限因与张清勇、王会新的买卖合同纠纷，而向河北省临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7月2日，嘉泰有限向河北省临西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4年7月2日，河北省临西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临民初字第285号)，裁定：准许嘉泰有限撤回起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已以撤诉方式结案。

(11) 执行异议人嘉泰有限申请执行异议一案(执行异议之诉)。嘉泰有限因生产经营需要，与被执行人温州新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飞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新飞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14路466号2号车间租赁给嘉泰有限使用，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2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坐落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14路466号的土地使用权人登记为新飞公司，该土地已经于2011年2月28日由新飞公司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温州分行”)，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深发温业三额抵字第20110113001号)。2014年9月15日，平安温州分行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坐落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14路466号土地上的租赁权去除后进行拍卖。随后，嘉泰有限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2014年9月22日，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温龙执异字第57号)，裁定驳回嘉泰有限的执行异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已结案。

(12) 申请人嘉泰有限与被申请人玉田县创艺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艺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2年7月19日，嘉泰有限与创艺公司签订了一份《激光切割机销售合同》，约定创艺公司向嘉泰有限订购型号为“JT2513”的激光切割机一台，设备价格为300,000元，设备交货前5个工作日内，创艺公司向嘉泰有限支付200,000元，余款在设备验收后六个月内付清。嘉泰有限已按合同

约定履行了自身义务，但创艺公司只向嘉泰有限支付了合同约定的部分款项，未按合同约定向嘉泰有限支付剩余款项，且经嘉泰有限多次催收，创艺公司仍拒绝支付，故嘉泰有限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一、创艺公司向嘉泰有限支付 100,000 元货款及逾期违约金；二、本案仲裁费用由创艺公司承担。2014 年 5 月 5 日，仲裁庭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同日，温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调解书》((2014) 温仲调字第 137 号)，确认调解结果如下：一、双方确认以创艺公司向嘉泰有限支付货款 70,000 元为本案最终解决方案；二、创艺公司同意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之前将上述款项支付至嘉泰有限指定账户；三、若创艺公司逾期未履行付款义务，则嘉泰有限有权按 100,000 元向法院申请执行；四、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五、本案仲裁费用 3,760 元，由创艺公司负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13) 原告嘉泰有限与被告上海品正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正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1 年 5 月 22 日，嘉泰有限与品正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由嘉泰有限供给品正公司两套型号为“DP-75W”的激光打标机，共计价格 122,000 元，合同生效后付定金 50,000 元，余款 5 个月内付清。嘉泰有限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自身义务，但品正公司只向嘉泰有限支付了合同约定的部分款项，未按合同约定向嘉泰有限支付剩余款项，且经嘉泰有限多次催收，品正公司仍拒绝支付，故嘉泰有限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品正公司立即支付嘉泰有限货款 92,000 元并支付此款自 2011 年 10 月 23 日（合同于 5 月 22 日签订，余款于 5 个月内即 10 月 22 日付清）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4 年 6 月 16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 金民二(商)初字第 921 号)，判决：一、品正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嘉泰有限货款人民币 92,000 元；品正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嘉泰有限以人民币 92,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1 年 10 月 23 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14) 原告嘉泰有限与被告岳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嘉泰有限与张佃岗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张佃岗以 75,000 元的价格购买嘉泰有限激光打标机一台，原告依照合同履行了合同义务，张佃岗在验收设备后，拖欠设备余款 35,000 元未付。后张

佃岗与岳林协商将债务全部转由岳林偿还，2014年5月13日嘉泰有限与岳林达成还款协议，由岳林向嘉泰有限承担付款义务。后岳林并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且经嘉泰有限多次催收仍未支付，故嘉泰有限向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9月3日，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嘉泰有限与岳林达成调解协议，同日，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4)博商初字第493号)，确认调解结果如下：一、岳林欠嘉泰有限货款35,000元，嘉泰有限自愿放弃1,000元，余款34,000元岳林自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每月28日前各支付2,500元，余款4,000元岳林于2015年9月28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嘉泰有限；二、如岳林累计两期不付款，嘉泰有限有权对剩余欠款全额申请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15) 原告嘉泰有限与被告薛柱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嘉泰有限与薛柱订立了激光打标机买卖合同，嘉泰激光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义务后，薛柱仅支付了部分货款，尚欠货款51,000元，且经嘉泰有限多次催收后仍不支付，故嘉泰有限向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9月3日，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嘉泰有限与薛柱达成调解协议，同日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4)博商初字第492号)，确认调解结果如下：一、薛柱欠嘉泰有限货款51,000元，嘉泰有限自愿放弃1,000元，余款50,000元，薛柱自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每月28日前各支付3,500元，余款1,000元薛柱于2015年12月28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嘉泰有限；二、如薛柱累计两期不付款，嘉泰有限有权对剩余欠款全额申请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16) 原告嘉泰有限与被告马计河、刘桂芬（两被告系夫妻关系）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4年4月13日，马计河与嘉泰有限签订购销合同一份，购买嘉泰有限生产制造的型号为“JTL-JTP20W”的激光打标机一台，以作为从事夫妻家庭共同生产经营使用，合同价款为126,000元。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交货义务，但被告仅支付了货款65,000元，尚欠货款61,000元未支付，且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故原告向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马计河、刘桂芬偿付设备款61,00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诉讼中，原告嘉泰有限自愿放弃对被告刘桂芬主张权利，法院予以准许。因被告马计河、刘桂芬经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未到庭，故法院依法缺席判决。2015年9月14日，山东省临

清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临商初字第 1096 号), 判决如下: 被告马计河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嘉泰有限货款 61,000 元, 案件受理费 1,325 元由被告马计河承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17) 原告(反诉被告)嘉泰有限与被告(反诉原告)张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1 年 6 月 15 日, 嘉泰有限与张峰签订购销合同一份, 约定张峰以 75,000 元的价格向嘉泰有限购买激光打标机一台。嘉泰有限按合同履行了合同义务, 张峰尚欠嘉泰有限设备余款 25,000 元, 经嘉泰有限多次催款仍不支付, 故嘉泰有限向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张峰支付设备余款 25,000 元。2015 年 4 月 8 日,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博商初字第 60 号), 判决: 一、张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嘉泰有限货款 25,000 元; 二、驳回张峰的反诉请求。2015 年 4 月 25 日, 张峰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6 月 25 日,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淄商终字第 234 号), 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18)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以温龙检公诉刑诉(2015)759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犯职务侵占罪、被告人邵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向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4 年 4 月始, 被告人陈某多次利用在嘉泰有限组装电脑的职务便利, 将嘉泰有限组装电脑的内存条、CPU、硬盘、主板等电脑配件进行替换并占为己有, 并将大部分侵占得来的内存条、CPU、硬盘、主板等电脑配件卖给被告人邵某。被告人邵某在明知系赃物的情况下, 仍多次将上述物品予以收购。经鉴定, 陈某侵占的物品价值 30,314 元, 邵某收赃的涉案物品价值 27,294 元。被害公司嘉泰有限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发现员工陈某侵占公司的电脑配件, 尔后报警。2015 年 9 月 14 日,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5)温龙开刑初字第 196 号), 确认如下: 2015 年 5 月 13 日, 被告人陈某已经赔偿被害公司嘉泰有限人民币 30,000 元, 并取得被害公司的谅解; 并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某犯职务侵占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缓刑一年六个月, 二、被告人邵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缓刑一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罚金已缴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作为被害人所遭受的损失已得到赔偿,

该案已审结，但被告陈某、邵某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仍在执行过程中。

经核查，公司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均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分析如下：

申请人（原告）朱雪强与被申请人（被告）嘉泰有限劳动争议案件及申请人（原告）王乐与被申请人（被告）嘉泰有限劳动争议案件所涉及的案件标的较小，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案件均已完结，故并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嘉泰有限申请执行异议案件属于执行异议之诉，目前该案已审理终结，法院裁定驳回嘉泰有限的执行异议。根据该案的案情及裁判结论，公司存在现有办公场所、厂房搬迁的风险，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法院尚未强制去除涉案土地上设定的租赁权，未强制要求公司搬迁，且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启动新厂房搬迁工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有关《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司办公场所及厂房的全部搬迁工作，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因上述情形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以应对上述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故上述风险并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综合上述内容，可以认定本案并不构成重大诉讼案件。

嘉泰有限作为被害人的被告人陈某职务侵占罪、被告人邵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嘉泰有限作为被害人所遭受的损失较小，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已审结，被告人陈某已经赔偿了嘉泰有限所遭受的损失，并取得了嘉泰有限的谅解，故该案并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

除朱雪强与嘉泰有限劳动争议案件、王乐与嘉泰有限劳动争议案件、嘉泰有限申请执行异议案件及嘉泰有限作为被害人的被告人陈某职务侵占罪、被告人邵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外，上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均系由于买卖合同的买方违约而由卖方嘉泰有限提起诉讼请求或仲裁请求，且均系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故也均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均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且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究、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经营业务独立完整。公司各业务以及职能部门规范运行、权责明确、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独立规范运营。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固定资产、生产机器和配套设备。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长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单独造册发放，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按月足额向劳动者支付薪资。

（四）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自主决定投资

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各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人员编制合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具有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工业激光设备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切割机系列、激光打标机系列、激光焊接机系列等三大系列二十余种激光设备。

公司控股股东为郑宣成，实际控制人为郑宣成与郑长和父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长和不存在控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对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而郑宣成存在控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对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有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是否实际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永嘉县昌盛五金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冲件、塑料制品、工具配件、装饰品制造、销售；电镀（限分支机构经营）。	五金冲件制造、销售	否

2	上海嘉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激光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否
---	--------------	--	------	---

1、永嘉昌盛与本公司所从事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公司与永嘉昌盛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并不存在任何相同、相似或重叠的情形。

2、上海嘉泰与本公司所从事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上海嘉泰原经营范围中包含“激光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激光设备、激光五金制品加工、制造，激光设备、激光五金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由于一方面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内容并非上海嘉泰的主营业务，上海嘉泰也未实际开展过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另一方面上述经营范围的内容中存在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故上海嘉泰通过工商经营范围变更的方式，从其经营范围内去除上述内容，以避免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在字面上存在相同、相似或重叠的情形，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两家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嘉泰的经营范围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激光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字面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上海嘉泰的主营业务系房屋租赁，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亦不存在任何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上海嘉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宣成均出具了有关声明与承诺，确认上海嘉泰自成立至今仅开展房屋租赁业务，未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激光相关或激光领域内的业务；任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等任何其他业务，并承诺公司将来也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不会从事其他业务活动，不会从事任何可能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故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上海嘉泰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并且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约束和规范公司资源被占用的行为，管理层将严格遵照制度执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郑长和	董事长	3,953,000	33.5	直接持股
2	郑宣成	无	7,847,000	66.5	直接持股
合计			11,800,000	100	-

注：郑宣成与郑长和系父子关系，两者系直系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郑长和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汤孙槐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故亦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郑长和，在此期间内未发生变动。

2015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长和、汤孙槐、陈大建、刘利祥、胡云等五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长和为董事长。此后，董事未发生变动。

董事变动的原因：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由五人组成的董事会，创立大会选举了新的董事会成员。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监事为

郑宣成，在此期间内未发生变动。

2015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建祥、江威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彭朝晖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建祥为监事会主席。此后，监事未发生变动。

监事变动的原因：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由三人组成的监事会，创立大会选举了两名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一名职工监事，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郑长和，在此期间内未发生变动。

2015年9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汤孙槐为股份公司总经理、陈大建为副总经理、林晓慧为财务负责人、刘利祥为董事会秘书。此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管理决策水平，股份公司增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职位。

4、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明确界定了管理层的构成和范围，并确定了相应组织机构的组成人员。因此，公司的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是连续且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环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9月23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激光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开环建[2015]70号），同意项目实施。

2015年10月16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工业激光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温开环验[2015]46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对报告期内的公司环保守法情况，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了守法证明，确认公司自成立至今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纠纷问题，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2015年依上述程序办理完成环评手续之前，公司以往未就关于年产1000台激光设备建设项目办理过环评手续，但是公司未收到有关主管机关的责令整改通知；公司经自查后及时申请了环评且已经通过环评验收，未办理环评的行为已经纠正；且公司已经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九、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2015年10月，公司全体102名员工中，缴纳社会保险（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员工有77人，剩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25人。剩余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包括：部分员工已经缴纳了新农合、新农保等农村居民社会保险；部分员工系自己缴纳社会保险而由公司发放社保专项补贴；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正在缴纳办理之中等。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员工（除正在办理或依法无需缴纳的以外）都出具了自愿放弃购买社保的声明与承诺。

截至2015年10月，公司全体102名员工中，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31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71人。针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为其提供了无偿住宿的员工宿舍，若有员工不愿居住在员工宿舍而选择自行租赁房屋的，则公司适当补贴有关员工租赁房屋的租金。

针对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后续会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罚金的情况下，其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虽然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已在逐步规范，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明确由其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所导致的公司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故上述情况并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5）4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3,830.75	4,199,904.03	4,045,95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0,000.00	4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22,916,730.16	10,697,752.74	10,834,894.98
预付款项	4,250,616.48	8,098,482.14	2,395,718.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8,581.41	1,915,519.48	23,335,600.33

存货	13,111,819.68	5,364,559.11	3,414,668.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471,578.48	30,316,217.50	44,526,838.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66,129.56	4,889,981.87	2,868,068.56
在建工程	12,289,687.64	3,960,231.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50,095.20	11,993,968.20	12,231,85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8,910.03	382,903.73	151,31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140.34	227,618.41	186,91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76,962.77	21,454,703.21	15,438,150.60
资产总计	76,248,541.25	51,770,920.71	59,964,988.64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20,000.00	15,000,000.00	17,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50,000.00	1,500,000.00	3,600,000.00

应付账款	1,650,969.03	1,496,575.49	3,251,052.64
预收款项	4,056,318.48	8,633,973.48	3,770,075.88
应付职工薪酬	547,363.10	371,187.09	462,460.86
应交税费	1,473,189.99	556,213.48	498,153.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49,497.42	795,671.72	255.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647,338.02	28,353,621.26	28,581,99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0,000.00		
负债合计	46,647,338.02	28,353,621.26	28,581,998.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800,000.00	11,800,000.00	2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1,729.94	1,161,729.94	858,299.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639,473.29	10,455,569.51	7,724,69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01,203.23	23,417,299.45	31,382,99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248,541.25	51,770,920.71	59,964,988.6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546,048.97	40,564,980.76	33,757,363.83
减：营业成本	31,117,046.75	25,524,071.84	22,259,376.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322.14	208,286.26	221,548.85
销售费用	1,021,759.46	1,976,023.33	2,301,325.57
管理费用	5,791,666.71	10,861,872.35	9,339,725.46
财务费用	666,952.08	696,289.02	52,988.01
资产减值损失	30,146.23	271,365.52	401,360.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94,155.60	1,027,072.44	-818,960.35
加：营业外收入	1,509,731.92	2,356,502.17	2,744,733.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404.03		
减：营业外支出		8,010.59	11,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03,887.52	3,375,564.02	1,914,272.83
减：所得税费用	1,019,983.74	341,254.59	188,605.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3,903.78	3,034,309.43	1,725,667.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83,903.78	3,034,309.43	1,725,667.4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14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14	0.0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51,326.94	40,389,777.37	34,045,252.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327.89	1,283,002.17	1,011,73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075.89	3,333,595.07	4,933,75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44,730.72	45,006,374.61	39,990,73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13,331.19	32,775,390.65	19,062,74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2,431.39	5,098,722.89	5,143,52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0,603.89	2,002,251.19	1,775,12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1,120.93	8,990,453.62	9,575,16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97,487.40	48,866,818.35	35,556,56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2,756.68	-3,860,443.74	4,434,17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8,989.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2,524.54	34,29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989.76	30,032,524.54	34,29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5,000.00	3,183,614.66	12,715,79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0,739.03	50,359,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5,000.00	22,164,353.69	63,075,39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6,010.24	7,868,170.85	-28,780,39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20,000.00	15,000,000.00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6,70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16,705.12	15,000,000.00	4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7,000,000.00	2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262.24	1,026,966.71	821,508.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3,60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49,871.10	18,026,966.71	22,321,50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6,834.02	-3,026,966.71	23,478,491.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40.38	13,187.38	5,762.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926.72	993,947.78	-861,96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9,904.03	2,605,956.25	3,467,91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8,830.75	3,599,904.03	2,605,956.25

2015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5 年 1-6 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0								1,161,729.94		10,455,569.51	23,417,29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800,000.00								1,161,729.94		10,455,569.51	23,417,299.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83,903.78	6,183,903.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83,903.78	6,183,903.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00,000.00							1,161,729.94		16,639,473.29	29,601,203.2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800,000.00								858,299.00		7,724,69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800,000.00						858,299.00		7,724,691.03	31,382,99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303,430.94		2,730,878.49	-7,965,690.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4,309.43	3,034,309.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3,430.94		-303,430.94	
1、提取盈余公积							303,430.94		-303,430.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00,000.00						1,161,729.94		10,455,569.51	23,417,299.45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3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85,732.25		6,171,590.30	11,857,32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685,732.25		6,171,590.30	11,857,322.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00,000.00						172,566.75		1,553,100.73	19,525,667.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5,667.48	1,725,667.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00,000.00									17,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800,000.00									17,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2,566.75		-172,566.75	
1、提取盈余公积							172,566.75		-172,566.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800,000.00						858,299.00		7,724,691.03	31,382,990.0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

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次输入值是除第一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

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

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具体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目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2	其他组合	根据特定对象和特定性质，认定为无信用风险，包括：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和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40%	4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 存货分类：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材料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采取领用时一次摊销的办法；库存商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4.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情况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以原计提的金额为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

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著作权	5
软件使用权	2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

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

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

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商品发出并于对方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劳务提供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 30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7,624.85	5,177.09	5,996.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60.12	2,341.73	3,138.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60.12	2,341.73	3,138.30
每股净资产(元)	2.51	1.07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1	1.07	1.47
资产负债率(%)	61.18	54.77	47.66
流动比率(倍)	1.26	1.07	1.56
速动比率(倍)	0.91	0.88	1.4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54.60	4,056.50	3,375.74
净利润(万元)	618.39	303.43	17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8.39	303.43	17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3.70	181.56	-38.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3.70	181.56	-38.29
毛利率(%)	30.15	37.08	34.06
净资产收益率(%)	23.33	9.49	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3	5.68	-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1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14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4	3.37	3.03
存货周转率(次)	3.37	5.81	1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85.28	-386.04	443.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2	-0.18	0.21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

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加权平均总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加权平均总股数。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数。

(一)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18%、54.77%、47.66%，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07、1.5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0.88、1.44。公司报告期内为新建厂房和扩大经营规模，增加了各项长短期银行借款，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一定波动。总体而言，公司负债水平适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正常，偿债能力尚可。

(二)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4、3.37、3.0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7、5.81、11.48，营运能力较好。由于计算周期原因，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切割机的销售比重逐年上升，由于激光切割机单台设备的单价和成本较高，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存货周转较快，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三)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0.15%、37.08%、

34.0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33 %、9.49 %、5.94%。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切割机的销售比重呈上升趋势，由于其毛利率相对激光打标机较低，导致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主导产品激光切割机销售规模逐年大幅增长，导致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逐年上升，显示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后续市场的开拓，销售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概况分析

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2,756.68	-3,860,443.74	4,434,17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6,010.24	7,868,170.85	-28,780,39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6,834.02	-3,026,966.71	23,478,491.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926.72	993,947.78	-861,962.49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5.28 万元、-386.04 万元、443.42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92 元/股、-0.18 元/股、0.21 元/股。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51,326.94	40,389,777.37	34,045,252.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327.89	1,283,002.17	1,011,73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075.89	3,333,595.07	4,933,75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44,730.72	45,006,374.61	39,990,73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13,331.19	32,775,390.65	19,062,74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2,431.39	5,098,722.89	5,143,52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0,603.89	2,002,251.19	1,775,12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1,120.93	8,990,453.62	9,575,16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97,487.40	48,866,818.35	35,556,56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2,756.68	-3,860,443.74	4,434,176.08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是由于：(1) 为降低产品成本，公司采取批量方式采购原材料，致使各年度存货增

加；（2）公司激光切割机产品市场处于开拓阶段，为了使公司产品迅速推广，允许在销售产品后一年内分期付款，造成各年度应收账款增加；（3）公司赊销规模扩大，而主要原材料如激光器等需要预付货款或款到发货，回款账期大于付款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政府补助、往来款等，其波动具有偶发性；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各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波动较为平稳。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6,183,903.78	3,034,309.43	1,725,667.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146.23	271,365.52	401,360.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1,266.58	931,597.48	885,323.37
无形资产摊销	143,873.00	272,076.50	229,383.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993.70	309,402.87	175,523.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04.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5,345.98	644,040.72	54,58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1.93	-40,704.83	-60,204.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47,260.57	-4,855,200.60	-2,953,059.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68,537.96	-5,343,953.48	776,762.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4,561.46	916,622.65	3,198,83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2,756.68	-3,860,443.74	4,434,176.08

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的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调整，可以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波动所引起。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波动主要是受公司产品结构

调整和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大幅增长。经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4、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大额现金流量分析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值	232,585.73		
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404.03		
合计	258,989.76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明细账中处置固定资产的价款一致。

(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郑宣成拆借款及利息		8,219,317.25	12,000,000.00
郑长和拆借款及利息		8,061,710.02	10,890,000.00
上海嘉泰拆借款及利息		3,471,447.83	1,995,000.00
德罗斯拆借款及利息		8,694,812.04	4,900,000.00
永嘉昌盛拆借款及利息		1,083,862.40	4,510,000.00
厉春华拆借款及利息		501,375.00	
合计		30,032,524.54	34,29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及利息，与银行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额		2,953,510.79	300,212.22
在建工程增加额	8,329,456.64	3,960,231.00	
无形资产增加额		34,188.03	12,380,600.00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额		540,994.81	34,980.00

减：利息资本化	90,056.64		
减：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	1,194,400.00	1,400,000.00	
减：存货转入固定资产		2,905,309.97	
合计	7,045,000.00	3,183,614.66	12,715,79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实际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款项相符。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郑宣成拆借款		8,213,910.07	19,899,600.00
郑长和拆借款		9,866,828.96	12,533,000.00
上海嘉泰拆借款		900,000.00	3,350,000.00
德罗斯拆借款			10,060,000.00
永嘉昌盛拆借款			4,017,000.00
厉春华拆借款			500,000.00
合计		18,980,739.03	50,359,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与银行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

(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郑宣成			11,837,000.00
郑长和			5,963,000.00
合计			17,80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均系公司收到的股东增资款，收到金额与验资报告、银行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

(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短期借款	16,720,000.00	15,000,000.00	28,000,000.00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26,720,000.00	15,000,000.00	2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明细账中本期增加数相符。

(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郑宣成拆借款	7,600,000.00		
郑长和拆借款	2,146,705.12		
上海嘉泰拆借款	1,550,000.00		
合计	11,296,705.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与银行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

(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7,000,000.00	21,5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7,000,000.00	2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短期借款明细账中本期减少数相符。

(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636,205.60	1,026,966.71	821,508.36
资本化利息	90,056.64		
合计	726,262.24	1,026,966.71	821,508.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实际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支付的款项相符。

(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郑宣成拆借款	4,630,503.74		
郑长和拆借款	2,146,705.12		
上海嘉泰拆借款	346,400.00		
合计	7,123,608.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归还关联方拆借款，与银行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

（五）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2,553,331.02	37,043,495.78	30,627,628.89
其他业务收入	1,992,717.95	3,521,484.98	3,129,734.94
小计	44,546,048.97	40,564,980.76	33,757,363.83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激光切割机	28,755,555.55	21,927,138.21	8,344,444.48	5,994,879.13	4,331,623.92	3,414,456.30
激光打标机	12,295,382.31	7,606,638.26	26,867,883.81	16,473,993.91	25,160,962.23	15,856,021.27
激光焊接机	1,502,393.16	1,060,857.54	1,831,167.49	1,203,413.10	1,135,042.74	818,487.75
小计	42,553,331.02	30,594,634.01	37,043,495.78	23,672,286.14	30,627,628.89	20,088,965.32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激光打标机等激光加工设备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设备配件销售、设备维修、设备

加工及设备租赁等收入。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产品 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激光切割机	28,755,555.55	67.58%	23.75%	8,344,444.48	22.53%	28.16%	4,331,623.92	14.14%	21.17%
激光打标机	12,295,382.31	28.89%	38.13%	26,867,883.81	72.53%	38.69%	25,160,962.23	82.15%	36.98%
激光焊接机	1,502,393.16	3.53%	29.39%	1,831,167.49	4.94%	34.28%	1,135,042.74	3.71%	27.89%
小计	42,553,331.02	100.00%	28.10%	37,043,495.78	100.00%	36.10%	30,627,628.89	100.00%	34.41%

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切割机系列、激光打标机系列、激光焊接机系列等三大系列二十余种工业激光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打标机销量基本稳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激光切割机销量的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1）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近年来，中国制造业进入转型升级的新常态，国家加大了对激光加工技术产业化的实施力度，工业企业逐渐将激光设备引入生产以替代传统加工方式或增加新的工艺，推动了激光产业稳步发展，激光切割机作为传统加工工具的新型替代产品，市场需求量呈大幅增长趋势；（2）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激光切割机研发与制造领域的企业之一，近年来持续不断投入激光切割机的研发和技术改进，使公司激光切割机设备在工作稳定性和加工效果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业内逐渐积累起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3）公司在全国主要销售区域设立办事处，并逐步建立起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各地产品市场逐步打开。公司报告期内激光切割机产品逐步形成销售规模，2015年1-6月销量显著，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略有上升，而2015年1-6月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受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新产品激光切割机的销售比重呈上升趋势，但由于其毛利率相对激光打标机较低，导致2015年1-6月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主要产品-激光切割机的毛利率分别为23.75%、28.16%、21.17%，其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1）公司2013年激光切割机

产品处于起步阶段，因而其实现的毛利率较低；（2）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技术开发和产品优化，公司 2014 年激光切割机销售已初具规模，规模效应显现，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产品为更多客户接受，产品议价能力提升，使得激光切割机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6.99%；（3）公司激光切割机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4.41%，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争取更多的订单，扩大销售额，对外报价时采取降低售价的策略来赢取更多的客户。公司激光切割机虽然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是产品销量和毛利贡献额均得到大幅上升。通过此种策略，使公司既赢得了客户的信赖，抢占了市场份额，又充分发挥了公司的生产效率，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大族激光（002008.SZ）	37.99%	39.61%	29.99%
华工科技（000988.SZ）	24.10%	25.63%	25.26%
金运激光（300220.SZ）	36.72%	37.39%	42.03%
天弘激光（430549.OC）	30.26%	27.29%	28.99%
嘉泰激光	28.10%	36.10%	34.41%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游水平。大族激光、华工科技、金运激光为所在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技术实力雄厚，产品涉及大中小功率激光设备；公司产品为中低功率激光设备，在该细分市场中处于中上规模，在产品性价比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相对而言，公司规模与天弘激光较为接近，毛利率也较为接近。综上，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地区 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国内	42,313,564.72	99.19%	28.09%	36,044,474.29	97.30%	35.99%	28,255,353.94	92.25%	34.45%
国外	239,766.30	0.56%	29.91%	999,021.49	2.70%	39.84%	2,372,274.95	7.75%	33.87%
小计	42,553,331.02	100.00%	28.10%	37,043,495.78	100.00%	36.10%	30,627,628.89	100.00%	34.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国内市场，外销比重逐年下降。公司外销产

品主要为激光打标机，产品主要销往印度、台湾、波兰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由于激光打标机市场行情不好，国外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更高，售后服务不便，公司2014年以后主要通过外贸公司出口产品，导致外销比重逐年下降。

4、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单价对比：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增长率	数量	平均单价	增长率	数量	平均单价
激光切割机	51.00	563,834.42	-5.40%	14.00	596,031.75	10.08%	8.00	541,452.99
激光打标机	199.00	61,785.84	-9.86%	392.00	68,540.52	-0.30%	366.00	68,745.80
激光焊接机	16.00	93,899.57	-12.83%	17.00	107,715.73	70.82%	18.00	63,057.93
小计	266.00	159,974.93	82.68%	423.00	87,573.28	12.08%	392.00	78,131.71

公司产品相同型号搭配不同配置单价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每期平均单价波动较大。

5、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境内销售收入确认

境内销售在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

公司主要以FOB形式出口，将产品发出报关后确认收入。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4,546,048.97	40,564,980.76	20.17%	33,757,363.83	-	
营业成本	31,117,046.75	25,524,071.84	14.67%	22,259,376.17	-	
营业利润	5,694,155.60	1,027,072.44	225.41%	-818,960.35	-	
利润总额	7,203,887.52	3,375,564.02	76.34%	1,914,272.83	-	
净利润	6,183,903.78	3,034,309.43	75.83%	1,725,667.48	-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较多，因此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增长较多。

2、成本分析

(1) 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要素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226,657.65	95.53%	21,787,801.87	92.04%	18,348,713.78	91.34%
直接人工	593,655.02	1.94%	915,928.10	3.87%	937,621.31	4.67%
制造费用	774,321.34	2.53%	968,556.17	4.09%	802,630.23	4.00%
合计	30,594,634.01	100.00%	23,672,286.14	100.00%	20,088,965.32	100.00%

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系根据公司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构成比例测算得出。由上表可知，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直接人工、厂房租赁费、设备折旧等成本为辅。公司报告期内激光切割机产量显著增加，由于其单台设备成本较高，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上升，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公司成本构成中的直接人工2014年较2013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参与校企合作，实习生用工增多所致。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成本的归集：公司生产成本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进行归集，直接材料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直接人工包括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制造费用包括公司厂房租赁费、设备折旧等。

2) 成本的分配：成本分配以产品品种为对象，直接材料直接分配至所对应的产品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直接材料进行分配。

3) 成本的结转：原材料成本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产成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情况见下表：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告费	125,604.00	87,773.00	42,815.00
参展费	192,698.92	261,285.43	313,272.18
网络服务费	79,767.92	254,730.46	722,836.76
销售房租费	6,600.00	81,971.20	112,573.16
运输费	259,776.20	577,938.03	396,934.83

包装箱	23,260.00	32,655.00	23,860.00
职工薪酬	331,447.00	650,000.00	610,000.00
其他费用	2,605.42	29,670.21	79,033.64
合计	1,021,759.46	1,976,023.33	2,301,325.57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招待费	113,387.74	284,741.80	297,160.59
办公费	318,080.29	576,820.86	703,064.36
职工薪酬	986,138.54	2,185,145.80	2,567,879.77
折旧费	223,133.92	634,068.83	689,202.01
税费	160,074.77	182,089.07	114,888.85
车辆经费	331,595.05	861,469.85	475,164.18
房屋租赁费	87,000.00	250,134.00	230,063.00
差旅费	691,405.59	767,715.28	511,092.20
研发费用	2,048,919.97	4,310,588.77	3,200,498.72
无形资产摊销	132,353.00	247,161.50	208,263.33
待摊费用	143,993.70	309,402.87	175,523.17
其他费用	555,584.14	252,533.72	166,925.28
合计	5,791,666.71	10,861,872.35	9,339,725.46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36,205.60	1,026,966.71	821,508.36
利息收入	-9,954.53	-380,393.68	-776,811.92
汇兑损益	9,140.38	-13,187.38	-5,762.01
手续费	31,560.63	62,903.37	14,053.58
合计	666,952.08	696,289.02	52,988.010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4,546,048.97	40,564,980.76	20.17%	33,757,363.83	-
营业成本	31,117,046.75	25,524,071.84	14.67%	22,259,376.17	-
销售费用	1,021,759.46	1,976,023.33	-14.14%	2,301,325.57	-
管理费用	5,791,666.71	10,861,872.35	16.30%	9,339,725.46	-
财务费用	666,952.08	696,289.02	1214.05%	52,988.01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2.29%	4.87%		6.82%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3.00%	26.78%		27.67%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50%	1.72%		0.16%	-

2015年1-6月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748.0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6.79%;2014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1,353.4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3.36%,2013年度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1,169.4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4.64%。

2014年、2013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7%、26.78%及6.82%、27.6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和管理能力的提高,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之比呈下降趋势。

2014年销售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网络服务费下降所致。2014年管理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研发费用较上期增加所致。2014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导致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以及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导致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下降所致,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二)(3)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

3、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研究开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6月	2,048,919.97	44,546,048.97	4.60%
2014年度	4,310,588.77	40,564,980.76	10.63%
2013年度	3,200,498.72	33,757,363.83	9.48%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低于6%,符合相关规定。

研发项目及费用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直接材料	1,252,365.34	3,005,205.32	2,349,763.15
人员人工	485,357.00	837,350.00	705,426.00
研发设备折旧	71,391.64	170,117.98	92,449.57
检测、试验、加工费	69,787.12	218,600.00	
房屋租赁费摊销	87,000.00		
其他费用	83,018.87	79,315.47	52,860.00
合计	2,048,919.97	4,310,588.77	3,200,498.72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切割机			2,402,991.87
创新基金			82,201.14
风冷激光器		196,161.49	715,305.71
2KW 激光切割机		253,217.50	
1KW 切割机	640,597.30	1,602,341.49	
500W 激光切割机	564,510.75	927,027.69	
U.V5W 激光打标机	163,847.57	400,047.52	
U.V3W 激光打标机		445,953.37	
300W 焊接机	173,388.98	253,577.25	
机械手激光焊接机	97,240.87	219,760.66	
线路板成像软件	62,522.08	12,501.80	
20W 多工位电工开关专用打标机	115,626.88		
FPC 精密首饰光纤激光切割机	176,433.77		
自动定位激光焊接机	54,751.77		
合计	2,048,919.97	4,310,588.77	3,200,498.72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册专职研发人员 15 人，直接从事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和管理工作。公司对研发项目进行单独立项，财务独立核算。公司研发成果已经申请 4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所述。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404.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0,000.00	1,073,500.00	1,73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9,738.61	761,162.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10.59	-11,500.00

小计	996,404.03	1,435,228.02	2,482,662.3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49,460.60	216,485.79	374,124.3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6,943.43	1,218,742.23	2,108,538.02
占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13.70%	40.17%	122.19%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单位：元

科目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404.03		
	合计	26,404.0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位：元

1) 2015年1-6月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软件产品退增值税[注]	513,327.89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补助-2KW光纤激光切割机研发及产业化	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财教[2015]26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财政[2014]613号
小计	1,483,327.89		

2) 2014年度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软件产品退增值税[注]	1,283,002.17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补助-全冷风半导体激光器产业化项目补助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闲置厂房租赁企业专项资金补助	121,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开经[2014]223号
区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开科[2014]19号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开科[2014]44号

省级科技成果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开科[2014]19 号
市专利示范企业称号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市科知发[2014]20 号
星级企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开发[2014]13 号
专利奖励	10,5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开科[2014]20 号
科技交易会企业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356,502.17		

3)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软件产品退增值税[注]	1,011,733.18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 号
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补助-光纤高速数控激光切割机	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2 年激光与光电 产业集群重大科技专 项计划项目公示》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财企[2013]301 号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开科[2013]17 号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开科[2013]19 号、温 开科[2013]31 号
专利奖励	117,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开科[2013]16 号
科技交易会企业补助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开科[2013]30 号
科学技术进步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政办[2012]224 号
小计	2,744,733.18		

[注]: 公司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相关软件产品退增值税为经常性损益。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单位: 元

科目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	资金占用费		369,738.61	761,162.38
合计			369,738.61	761,162.38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 元

科目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营业外支出	税收滞纳金		8,010.59	
营业外支出	消防不达标罚款			11,500.00
	合计		-8,010.59	-11,500.00

3、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其中出口整机退税率为 17%，出口配件退税率为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4、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浙 DGY-2004-0455 号)。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时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9 月 19 日，公司被浙江省科技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3000203)，有效期三年，按税法规定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3000124)，按税法规定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拥有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2014、201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提升，分别为 10.63% 和 9.48%。公司重视研发创新，研发团队人员稳定，研发人员 15 名，占比 13.27%，公司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59.29%。公司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努力提升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使公司能够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相对较小。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4,700.90	126,904.17	28,877.82
银行存款	4,074,129.85	3,472,999.86	2,577,078.43
其他货币资金	1,735,000.00	600,000.00	1,440,000.00
合计	5,853,830.75	4,199,904.03	4,045,956.25

2、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出保证金。除此之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3、公司货币资金2015年6月30日账面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增长较大，主要是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较多所致。

4、货币资金中外币情况：

日期	外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算人民币(元)
2015年6月30日	美元	20.01	6.1136	122.33
	欧元	0.01	6.8699	0.07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18,287.98	6.1190	111,904.15
	欧元	0.01	7.4556	0.07
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6.69	6.0969	40.79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0,000.00	40,000.00	500,000.00
合计	430,000.00	40,000.00	500,000.00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泉州威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5-05-29	2015-11-29	100,000.00

温州市瓯海好三友汽车用品制造厂	2015-06-09	2015-12-09	60,000.00
晋江市青阳旺旺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5-06-04	2015-12-04	50,000.00
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	2015-05-14	2015-11-14	50,000.00
华东矿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5-04-14	2015-10-14	50,000.00
小计			310,000.00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未到期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75,450.54	100.00	1,458,720.38	5.98	22,916,730.16
其中：账龄组合	24,375,450.54	100.00	1,458,720.38	5.98	22,916,730.16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4,375,450.54	100.00	1,458,720.38	5.98	22,916,730.16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13,804.52	100.00	1,416,051.78	11.69	10,697,752.74
其中：账龄组合	12,113,804.52	100.00	1,416,051.78	11.69	10,697,752.74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113,804.52	100.00	1,416,051.78	11.69	10,697,752.74

(续上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69,137.82	100.00	1,134,242.84	9.48	10,834,894.98
其中：账龄组合	11,969,137.82	100.00	1,134,242.84	9.48	10,834,894.98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1,969,137.82	100.00	1,134,242.84	9.48	10,834,894.98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600,637.63	1,130,031.88	5.00	8,355,351.46	417,767.57	5.00	8,994,406.82	449,720.34	5.00
1-2 年	1,231,176.89	123,117.69	10.00	1,574,342.06	157,434.21	10.00	1,277,654.00	127,765.40	10.00
2-3 年	234,636.02	70,390.81	30.00	772,284.00	231,685.20	30.00	1,220,737.00	366,221.10	30.00
3-4 年	193,200.00	77,280.00	40.00	967,487.00	386,994.80	40.00	476,340.00	190,536.00	40.00
4-5 年	115,800.00	57,900.00	50.00	444,340.00	222,170.00	50.00			
小计	24,375,450.54	1,458,720.38		12,113,804.52	1,416,051.78		11,969,137.82	1,134,242.84	

公司激光切割机销售一般合同标的额较大，报告期内均为内销，其销售收款模式主要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收取一部分货款，发货前收取货款至 40%-60%，余款一般在货到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后分期收款，但货款一般控制在一年内收毕，此外公司针对信用资质良好的客户信用期相对延长。公司激光打标机和激光焊接机销售，合同标的额相对较小，其销售收款模式主要为签订合同后收取 30% 货款，国内销售主要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取货款至 90%，剩余 10% 为质保金；国外销售主要为报关日前后依约收取余款，亦有少量针对长期合作及采购批量较大的经销商客户，采用在报关后货物运抵对方公司后收清余款。公司国内销售确认收入的时点为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则为报关完毕后确认。

公司应收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受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调整影响。公司新产品激光切

割机销量快速上升，由于激光切割机单价较高，其尾款金额也相对较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2.72%，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因此总体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腾飞博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000.00	4.88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松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760.64	3.53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温州市纺织品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420.50	3.19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青县宏硕电子机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000.00	3.01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黑龙江省海龙王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2.87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小计		4,262,181.14	17.48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美特尔电脑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965.98	4.43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温州立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4.13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都昌县昌龙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3.96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珠海格力节能环保制冷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000.00	3.43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000.00	2.29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10,000.00	0.08	1-2 年	
小计		2,220,965.98	18.32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然宇实验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1,543.42	20.23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JIATAI INTERNATIONAL COMPANY	非关联方	931,331.61	7.78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370.50	5.74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厦门锐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3.76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南通兴安塑料精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1.13	1-2 年	销售货款
		135,000.00	1.13	2-3 年	
小计		4,760,245.53	39.77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41,396.48	97.43	7,853,927.71	96.98	2,256,349.57	94.18
1-2 年	109,220.00	2.57	125,804.00	1.55	51,772.00	2.16
2-3 年			51,274.50	0.63	44,020.50	1.84
3-4 年			40,854.78	0.50	43,575.93	1.82
4-5 年			26,621.15	0.34		
合计	4,250,616.48	100.00	8,098,482.14	100.00	2,395,718.00	100.00

公司所需采购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激光器、振镜、模块、冷水机、电脑等，其中激光器主要通过代理商或者直接向生产商采购。

公司 2014 年末账面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底激光切割机销售行情较好，为应对已签订合同而加大采购，预付材料款增加较多；另一方面是公司向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主要激光器供应商，除预付正常货款外，还需提供采购押金，随着公司采购达到指定量后逐步返还。2015 年 1-6 月公司采购规模扩大，收回了部分采购押金，同时加强了采购预付款的控制和进货管理，因此 2015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下降明显。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北京金橙子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1-2 年	服务尚未提供完成
深圳永顺隆贸易有限公司	54,220.00	1-2 年	服务尚未提供完成
合计	109,220.00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307.70	1 年以内	13.93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290.11	1 年以内	13.58	预付材料款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858.73	1 年以内	8.14	预付材料款
上海飞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1 年以内	6.59	预付材料款
温州市德罗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4.71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995,456.54		46.95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6,863.26	1 年以内	20.46	预付材料款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649.58	1 年以内	10.16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茂和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3,800.00	1 年以内	9.43	预付材料款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600.00	1 年以内	7.21	预付材料款
厦门法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410.00	1 年以内	6.02	预付材料款
合计		4,314,322.84		53.28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嘉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00	1 年以内	12.02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茂和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10.44	预付材料款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00.00	1 年以内	6.28	预付材料款
东莞市长安雄丰电子设备厂	非关联方	132,000.00	1 年以内	5.51	预付材料款
浙江捷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5.01	预付材料款
合计		940,500.00		39.26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分析如下：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7,463.33	100.00	88,881.92	8.91	908,581.41
其中：账龄组合	997,463.33	100.00	88,881.92	8.91	908,581.41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97,463.33	100.00	88,881.92	8.91	908,581.41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6,923.77	100.00	101,404.29	5.03	1,915,519.48
其中：账龄组合	1,047,105.73	51.92	101,404.29	9.68	945,701.44
其他组合	969,818.04	48.08			969,818.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016,923.77	100.00	101,404.29	5.03	1,915,519.48

(续上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47,448.04	100.00	111,847.71	0.48	23,335,600.33
其中：账龄组合	2,091,958.10	8.92	111,847.71	5.35	1,980,110.39
其他组合	21,355,489.94	91.08			21,355,489.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3,447,448.04	100.00	111,847.71	0.48	23,335,600.33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2,888.33	12,144.42	5.00	266,109.73	13,305.49	5.00	2,060,962.10	103,048.11	5.00
1-2年	751,375.00	75,137.50	10.00	750,000.00	75,000.00	10.00	11,996.00	1,199.60	10.00
2-3年				11,996.00	3,598.80	30.00			
3-4年							19,000.00	7,600.00	40.00
4-5年	3,200.00	1,600.00	50.00	19,000.00	9,500.00				
小计	997,463.33	88,881.92		1,047,105.73	101,404.29		2,091,958.10	111,847.71	

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收回拆借款和保证金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收回拆借款所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账龄 1 年以上款项主要系应收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履约保证金 75 万元。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750,000.00	1-2 年	75.19	履约保证金
温州市发展新型材料办公室	非关联方	154,009.00	1 年以内	15.44	新型墙体押金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4.01	投标押金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19,254.50	1 年以内	1.93	散装水泥保证金

李洪亮	非关联方	15,200.00	1年以内	1.52	备用金
合计		978,463.50		98.09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郑宣成	股东	969,818.04	1年以内	48.08	拆借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750,000.00	1-2 年	37.19	履约保证金
温州市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非关联方	154,009.00	1年以内	7.64	新型墙体押金
杭州中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2-3 年	0.40	展会费
东莞市新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4-5 年	0.35	押金
合计		1,888,827.04		93.66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温州市德罗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关联企业	8,548,483.87	1年以内	36.46	拆借款
郑宣成	股东	8,177,268.23	1年以内	34.87	拆借款
郑长和	股东	1,848,060.28	1年以内	7.88	拆借款
上海嘉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701,675.33	1年以内	7.26	往来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6.4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1,775,487.71		92.87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六）存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52,568.94		8,352,568.94	4,229,978.60		4,229,978.60	2,919,930.61		2,919,930.61
在产品	1,045,828.25		1,045,828.25	733,940.38		733,940.38	433,409.01		433,409.01
库存商品	3,713,422.49		3,713,422.49	400,640.13		400,640.13	61,328.86		61,328.86
合计	13,111,819.68		13,111,819.68	5,364,559.11		5,364,559.11	3,414,668.48		3,414,668.4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较大，期末余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1）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其中激光切割机产品单台设备成本较高，导致存货规模较大；（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存货规模相应增长。

2、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激光器、振镜、模块、冷水机、电脑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类激光加工设备成品，在产品为生产流程中的激光加工设备在制品。

3、公司存货账龄均为1年以内，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5%，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工具	5	5	19.0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15年1-6月

项目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期初余额	4,373,461.30	4,609,785.93	464,442.09	9,447,689.3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58,100.00	617,860.69	179,271.00	955,231.69
处置或报废	158,100.00	617,860.69	179,271.00	955,231.69

4.期末余额	4,215,361.30	3,991,925.24	285,171.09	8,492,457.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49,443.75	1,067,425.53	340,838.17	4,557,707.45
2.本期增加金额	231,138.00	237,767.07	22,361.51	491,266.58
计提	231,138.00	237,767.07	22,361.51	491,266.58
3.本期减少金额	150,194.77	402,144.73	170,306.46	722,645.96
处置或报废	150,194.77	402,144.73	170,306.46	722,645.96
4.期末余额	3,230,386.98	903,047.87	192,893.22	4,326,328.07
三、账面价值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984,974.32	3,088,877.37	92,277.87	4,166,129.56
2.期初账面价值	1,224,017.55	3,542,360.40	123,603.92	4,889,981.87

(续上表)

2014 年

项目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期初余额	4,373,461.30	1,668,354.31	452,362.92	6,494,178.53
2.本期增加金额		2,941,431.62	12,079.17	2,953,510.79
购置		2,941,431.62	12,079.17	2,953,510.7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373,461.30	4,609,785.93	464,442.09	9,447,689.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95,387.94	835,334.22	295,387.81	3,626,109.97
2.本期增加金额	654,055.81	232,091.31	45,450.36	931,597.48
计提	654,055.81	232,091.31	45,450.36	931,597.4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149,443.75	1,067,425.53	340,838.17	4,557,707.45
4.期末余额				
三、账面价值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1,224,017.55	3,542,360.40	123,603.92	4,889,981.87
2.期初账面价值	1,878,073.36	833,020.09	156,975.11	2,868,068.56

(续上表)

2013 年

项目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期初余额	4,225,405.30	1,538,892.78	429,668.23	6,193,966.31
2.本期增加金额	148,056.00	129,461.53	22,694.69	300,212.22
购置	148,056.00	129,461.53	22,694.69	300,212.2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373,461.30	1,668,354.31	452,362.92	6,494,178.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29,596.54	666,947.66	244,242.40	2,740,786.60
2.本期增加金额	665,791.40	168,386.56	51,145.41	885,323.37
计提	665,791.40	168,386.56	51,145.41	885,323.3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495,387.94	835,334.22	295,387.81	3,626,109.97
三、账面价值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1,878,073.36	833,020.09	156,975.11	2,868,068.56
2.期初账面价值	2,395,808.76	871,945.12	185,425.83	3,453,179.71

公司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 12 月将两台自产激光切割机设备转为固定资产，并出租给钢材市场商户，同时起到推广产品的作用。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宿舍楼	2,139,992.49		2,139,992.49	689,591.00		689,591.00
办公楼	4,279,984.98		4,279,984.98	1,379,182.00		1,379,182.00
一车间	2,934,855.08		2,934,855.08	945,729.00		945,729.00
二车间	2,934,855.09		2,934,855.09	945,729.00		945,729.00
合计	12,289,687.64		12,289,687.64	3,960,231.00		3,960,231.00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6 月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末数
宿舍楼	689,591.00	1,450,401.49		15,681.49	15,681.49	2,139,992.49
办公楼	1,379,182.00	2,900,802.98		31,362.98	31,362.98	4,279,984.98
一车间	945,729.00	1,989,126.08		21,506.08	21,506.08	2,934,855.08
二车间	945,729.00	1,989,126.09		21,506.09	21,506.09	2,934,855.09

合计	3,960,231.00	8,329,456.64		90,056.64	90,056.64	12,289,687.64
-----------	---------------------	---------------------	--	------------------	------------------	----------------------

(续上表)

2014 年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末数
宿舍楼		689,591.00				689,591.00
办公楼		1,379,182.00				1,379,182.00
一车间		945,729.00				945,729.00
二车间		945,729.00				945,729.00
合计		3,960,231.00				3,960,231.00

在建工程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5 年 1-6 月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公司在温国用（2013）第 5-314208 号地块上兴建厂房，已经取得温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浙规证 2013-030700058 号)、温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浙规证 2014-030700041 号)、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302201409295101)；2013 年 4 月，公司与浙江方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13-FD-53)；2014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温州中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就上述厂房建造等工程作了详细约定。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厂房系租赁，自建新厂房预计将于 2015 年底前竣工后整体搬迁入驻。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无形资产及摊销

1、公司最近两年的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 1-6 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著作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380,600.00	115,200.00	34,188.03	12,529,988.0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380,600.00	115,200.00	34,188.03	12,529,988.0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3,955.33	80,640.00	1,424.50	536,019.83
2.本期增加金额	123,806.00	11,520.00	8,547.00	143,873.00
(1)计提	123,806.00	11,520.00	8,547.00	143,873.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577,761.33	92,160.00	9,971.50	679,892.83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02,838.67	23,040.00	24,216.53	11,850,095.20
2.期初账面价值	11,926,644.67	34,560.00	32,763.53	11,993,968.20

(续上表)

2014 年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著作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380,600.00	115,200.00		12,495,8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4,188.03	34,188.03
(1)购置			34,188.03	34,188.0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380,600.00	115,200.00	34,188.03	12,529,988.0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6,343.33	57,600.00		263,943.33
2.本期增加金额	247,612.00	23,040.00	1,424.50	272,076.50
(1)计提	247,612.00	23,040.00	1,424.50	272,076.5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53,955.33	80,640.00	1,424.50	536,019.83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26,644.67	34,560.00	32,763.53	11,993,968.20
2.期初账面价值	12,174,256.67	57,600.00		12,231,856.67

(续上表)

2013 年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著作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5,200.00		115,2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2,380,600.00			12,380,600.00
(1)购置	12,380,600.00			12,380,6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380,600.00	115,200.00		12,495,8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560.00		34,56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06,343.33	23,040.00		229,383.33
(1)计提	206,343.33	23,040.00		229,383.3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06,343.33	57,600.00		263,943.33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174,256.67	57,600.00		12,231,856.67
2.期初账面价值		80,640.00		80,640.00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2,380,600.00	直线法	600	使用权期限	11,802,838.67	572
软件著作权	自制	115,200.00	直线法	60	证书有效期	34,560.00	12
用友软件	外购	34,188.03	直线法	24	预计使用寿命	32,763.53	17
合计		12,529,988.03				11,870,162.20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有账面原值为 12,380,6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长期待摊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82,903.73		143,993.70	238,910.03
合计	382,903.73		143,993.70	238,910.03

（续上表）

2014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51,311.79	540,994.81	309,402.87	382,903.73
合计	151,311.79	540,994.81	309,402.87	382,903.73

(续上表)

2013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91,854.96	34,980.00	175,523.17	151,311.79
合计	291,854.96	34,980.00	175,523.17	151,311.79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厂房的装修费，按照3年逐期摊销，2015年6月30日账面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下降37.61%，主要是装修费按期摊销所致；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增长1.53倍，主要系公司2014年对租赁厂房的装修支出增加所致。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递延所得 税资产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坏账准备	232,140.34	1,547,602.30	227,618.41	1,517,456.07	186,913.58	1,246,090.55
合计	232,140.34	1,547,602.30	227,618.41	1,517,456.07	186,913.58	1,246,090.55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1、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17,456.07	30,146.23			1,547,602.30
合计	1,517,456.07	30,146.23			1,547,602.30

2、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46,090.55	271,365.52			1,517,456.07
合计	1,246,090.55	271,365.52			1,517,456.07

3、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44,730.43	401,360.12			1,246,090.55
合计	844,730.43	401,360.12			1,246,090.5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短期借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9,720,000.00	14,000,000.00	17,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	
合计	19,720,000.00	15,000,000.00	17,0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增长 31.47%，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建厂房、业务规模扩张导致融资需求增加。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年利率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	2014/9/13	2015/9/10	6.600%	3,000,000.00	[注 1]
	2015/3/4	2016/3/3	5.885%	3,000,000.00	
	2015/3/24	2016/3/23	5.885%	9,900,000.00	
	2015/5/22	2016/5/21	6.375%	2,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松台水心支行	2015/1/30	2016/1/10	6.324%	1,820,000.00	[注 2]
合计				19,720,000.00	

[注 1]：该等借款系由上海嘉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四）6、抵押合同”之说明。

[注 2]：该笔借款系同时由郑宣成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及郑宣成、厉雪媚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四）6、抵押合同”之说明。

(二) 应付票据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票据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50,000.00	1,500,000.00	3,600,000.00
合计	4,850,000.00	1,500,000.00	3,600,000.00

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款和工程款，支付需求变动导致应付票据各期末余额波动。

2、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 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89,095.39	90.20	1,420,585.49	94.92	2,972,654.01	91.44
1-2 年	157,873.64	9.56	75,990.00	5.08	5.13	0.00
2-3 年	4,000.00	0.24			28,393.50	0.87
3-4 年					250,000.00	7.69
合计	1,650,969.03	100.00	1,496,575.49	100.00	3,251,052.6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公司应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改变和技术更新，对材料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应付账款余额下降；公司应付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增长不大，主要系公司销售势头良好，采购规模扩大，公司积极利用对供应商的良好信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多。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158.95	16.24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SCANLAB AG	非关联方	188,846.98	11.44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53,984.10	3.27	1-2 年	

温州立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194.00	12.55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55.30	7.45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82.25	6.10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小计		941,921.58	57.05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682.25	42.61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温州市龙湾天河金牛填方服务社	非关联方	356,800.00	23.84	1 年以内	应付服务费
苏州华英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775.00	5.40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71,990.00	4.81	1-2 年	
SCANLAB AG	非关联方	53,984.10	3.61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60.00	3.04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小计		1,246,691.35	83.31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SCANLAB AG	非关联方	574,542.12	18.44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500.00	15.33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SPI Lasers UK Limited	非关联方	463,001.64	14.86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上海苗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786.31	9.62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北京金海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8.02	3-4 年	应付材料款
小计		2,064,830.07	66.27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 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805,955.99	93.83	7,633,296.95	88.41	3,398,126.32	90.13
1-2年	61,913.96	1.52	1,000,676.53	11.59	371,949.56	9.87
2-3年	188,448.53	4.65				
合计	4,056,318.48	100.00	8,633,973.48	100.00	3,770,075.88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 2014 年末账面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底激光切割机销售行情较好，订单明显增多，更多客户支付设备订金；由于激光切割机生产周期较长，技术工人经过较长时间培训才能熟练作业，生产效率跟不上，发货滞后，因此账面预收账款挂账较多。2015 年公司生产效率提高，发货速度加快，因此 2015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下降较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龄 1 年以上款项为 250,362.49 元，其中主要为预收香港公司“G.FORCE INNOVENTIONS F.Z.C”188,448.53 元，该客户在国内建造生产线，向公司订购设备，但生产线一直未建成，直到 2015 年 8 月才提货。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州市兴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9.7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浙江鼎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000.00	16.9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香河县新腾飞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33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温州欧利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0	6.7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500.00	5.3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小计		2,480,500.00	61.15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拜尔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000.00	8.0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松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239.36	2.77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300,000.00	3.47	1-2 年	
北京攀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000.00	5.85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北屯金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0	5.6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温州诺斯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5.21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小计		2,680,239.36	31.05		

[注]: 2014 年, 浙江瑞嘉利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松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林米华	非关联方	350,000.00	9.2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青县华强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7.9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浙江瑞嘉利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7.9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G.FORCE INNOVENTIONS F.Z.C	非关联方	130,787.97	3.47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57,660.56	1.53	1-2 年	
瑞安市五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4.24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小计		1,298,448.53	34.44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分析如下:

（1）明细情况

单位: 元

2015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53,379.09	2,535,438.03	2,376,521.98	512,295.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08.00	104,707.37	105,909.41	16,605.96
短期辞退福利		18,462.00		18,462.00
合计	371,187.09	2,658,607.40	2,482,431.39	547,363.10

(续上表)

2014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40,099.99	4,814,222.25	4,900,943.15	353,379.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360.87	193,226.87	197,779.74	17,808.00
合计	462,460.86	5,007,449.12	5,098,722.89	371,187.09

(续上表)

2013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91,046.54	4,990,055.32	4,941,001.87	440,099.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643.03	206,243.45	202,525.61	22,360.87
合计	409,689.57	5,196,298.77	5,143,527.48	462,460.8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063.00	2,340,685.21	2,176,482.21	493,266.00
职工福利费		79,855.02	79,855.02	
社会保险费	18,141.90	114,897.80	116,896.75	16,142.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695.00	94,159.80	96,163.20	14,691.60
工伤保险费	556.50	15,604.61	15,493.31	667.80
生育保险费	890.40	5,133.39	5,240.24	783.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74.19		3,288.00	2,886.19
合计	353,379.09	2,535,438.03	2,376,521.98	512,295.14

(续上表)

2014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3,161.00	4,255,236.00	4,329,334.00	329,063.00
职工福利费		359,346.10	359,346.10	
社会保险费	28,264.80	199,640.15	209,763.05	18,141.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630.68	184,247.98	188,183.66	16,695.00
工伤保险费	6,852.33	5,920.07	12,215.90	556.50
生育保险费	781.79	9,472.10	9,363.49	890.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74.19		2,500.00	6,174.19
合计	440,099.99	4,814,222.25	4,900,943.15	353,379.09

(续上表)

2013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0,470.00	4,381,630.00	4,358,939.00	403,161.00
职工福利费		377,491.78	377,491.78	
社会保险费	1,902.35	230,933.54	204,571.09	28,264.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1,390.15	180,759.47	20,630.68
工伤保险费	1,902.35	21,908.17	16,958.19	6,852.33
生育保险费		7,635.22	6,853.43	781.7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74.19			8,674.19
合计	391,046.54	4,990,055.32	4,941,001.87	440,099.9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582.00	94,178.39	95,736.59	14,023.80
失业保险费	2,226.00	10,528.98	10,172.82	2,582.16
合计	17,808.00	104,707.37	105,909.41	16,605.96

(续上表)

2014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754.89	169,072.20	173,245.09	15,582.00
失业保险费	2,605.98	24,154.67	24,534.65	2,226.00
合计	22,360.87	193,226.87	197,779.74	17,808.00

(续上表)

2013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643.03	180,658.85	179,546.99	19,754.89
失业保险费		25,584.60	22,978.62	2,605.98
合计	18,643.03	206,243.45	202,525.61	22,360.87

(六) 应交税费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2,261.59	173,037.16	220,239.02
营业税	56,545.05	56,545.05	38,058.12

企业所得税	979,705.45	293,333.70	201,066.7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77	8.94	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49.13	16,070.75	18,022.41
教育费附加	12,792.49	6,887.47	7,723.89
地方教育附加	8,528.32	4,591.64	5,149.2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083.52	4,844.60	6,496.94
印花税	2,413.67	894.17	1,390.75
合计	1,473,189.99	556,213.48	498,153.64

公司应交税费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预提半年度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变动所致。

(七) 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49,497.42	100.00	795,671.72	100.00	255.59	100.00
合计	4,349,497.42	100.00	795,671.72	100.00	255.59	100.00

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新建厂房和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向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增加，以及 2015 年 6 月末已结算未支付房租款增加所致。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郑宣成	股东	1,999,678.22	45.97	1 年以内	借款
上海嘉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998,600.00	45.95	1 年以内	借款
温州新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00.00	8.00	1 年以内	房租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3,219.20	0.08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小计		4,349,497.42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嘉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95,000.00	99.92	1 年以内	往来款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671.72	0.08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合计		795,671.72	100.00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255.59	100.00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小计		255.59	100.00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最近两年一期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九）长期借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借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年利率	借款余额	借款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松台水心支行	2015/4/27	2020/4/27	首期利率按1-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9,000,000.00	新厂房建设
合计				9,000,000.00	

注：公司于2015年4月以“温国用(2013)第5-314208号”土地使用权抵押，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松台水心支行借款1,000.00万元，2015年6月30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00.00万元。该笔借款同时由郑宣成、厉雪媚、郑长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以及郑宣成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四）6、抵押合同”所述。

（十）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1,800,000.00	11,800,000.00	22,800,000.00
盈余公积	1,161,729.94	1,161,729.94	858,299.00
未分配利润	16,639,473.29	10,455,569.51	7,724,69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01,203.23	23,417,299.45	31,382,990.03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55,569.51	7,724,691.03	6,171,590.30
加：本期净利润	6,183,903.78	3,034,309.42	1,725,667.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3,430.94	172,566.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39,473.29	10,455,569.51	7,724,691.0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郑宣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66.50
郑长和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33.50

郑宣成持有公司 66.50% 股权，郑长和持有公司 33.50% 股权。郑宣成和郑长和系父子关系，两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上海嘉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永嘉县昌盛五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关联企业[注 1]	
温州市德罗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关联企业[注 2]	
厉雪媚	实际控制人之密切关系家庭成员	
汤孙槐	董事、总经理	
陈大建	董事、副总经理	
刘利祥	董事、董事会秘书	
胡云	董事	
林晓慧	财务负责人	
李建祥	监事会主席	
彭朝辉	职工代表监事	
江威	监事	

[注 1]: 根据永嘉昌盛公司章程，永嘉昌盛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郑宣成出资 3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郑宣成不参与永嘉昌盛的日常经营，未拥有永嘉昌盛的实际控制权，但能通过其持有的永嘉昌盛 60% 表决权对永嘉昌盛的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注 2]: 德罗斯 2015 年 6 月 26 日股权变更后不再构成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二）2（1）收购和处置德罗斯股权”所述。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德罗斯	激光器	参照市场价格			264,957.27	0.84	333,333.34	1.35
合计					264,957.27	0.84	333,333.34	1.35

德罗斯为中低功率固体激光器生产厂商，公司向其采购激光器用于激光打标机的生产，采购价格系参照市场价。公司报告期内向德罗斯的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贷款最后到期日
上海嘉泰	工商银行温州市中支行	17,900,000.00	2016/5/21
郑宣成、厉雪媚、郑长和	中国银行温州市松台水心支行	10,000,000.00	2020/4/27
郑宣成、厉雪媚		1,820,000.00	2016/1/10
合计		29,720,0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本公司拆入资金情况

2015年1-6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应付	资金占用费
郑宣成	-969,818.04	7,600,000.00	4,630,503.74	1,999,678.22	
郑长和		2,146,705.12	2,146,705.12		
上海嘉泰	795,000.00	2,150,000.00	946,400.00	1,998,600.00	
合计	-174,818.04	11,896,705.12	7,723,608.86	3,998,278.22	

2) 本公司拆出资金情况

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应收	资金占用费
-----	------	------	------	------	-------

郑宣成	8,177,268.23	8,326,867.06	15,534,317.25	969,818.04	112,956.99
郑长和	1,848,060.28	9,898,649.74	11,746,710.02		31,820.78
上海嘉泰	1,701,675.33	974,772.50	3,471,447.83	-795,000.00	74,772.50
德罗斯	8,548,483.87	146,328.17	8,694,812.04		146,328.17
永嘉昌盛	1,080,002.23	3,860.17	1,083,862.40		3,860.17
合计	21,355,489.94	19,350,477.64	40,531,149.54	174,818.04	369,738.61

2013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应收	资金占用费
郑宣成	19,317.25	20,157,950.98	12,000,000.00	8,177,268.23	258,350.98
郑长和	98,785.31	12,639,274.97	10,890,000.00	1,848,060.28	106,274.97
上海嘉泰	250,000.00	3,446,675.33	1,995,000.00	1,701,675.33	96,675.33
德罗斯	3,163,000.00	10,285,483.87	4,900,000.00	8,548,483.87	225,483.87
永嘉昌盛	1,500,000.00	4,090,002.23	4,510,000.00	1,080,002.23	73,002.23
合计	5,031,102.56	50,619,387.38	34,295,000.00	21,355,489.94	759,787.38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启动之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资金管理存在不规范，公司于 2014 年逐步收回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 2015 年 1-6 月由于厂房建设和经营规模扩大产生资金需求，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2013 年按 6.6%，2014 年按 6% 年利率计算收取资金使用费。公司 2013、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63%、9.48%，2013 年金额较大占比较高，2014 年公司逐步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将关联方借款逐步收回，因此 2014 年占比下降较多。该关联交易的结算利率系参照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结算金额公允。

公司 2015 年 1-6 月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未计算支付资金使用费。若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测算，公司 2015 年 1-6 月应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3.83 万元，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并未制定明确审批流程。上述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由公司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和处置德罗斯股权

报告期内，德罗斯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郑宣成原出资 13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5%；全鸿雁原出资 7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5%。全鸿雁为德罗斯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日常经营管理者；郑宣成不参与实际经营，未拥有德罗斯的实际控制权，但能通过其持有的德罗斯 65% 表决权对德罗斯的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德罗斯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德罗斯的经营范围为固体激光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固体激光器应用测试、推广和技术咨询，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似的情形。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德罗斯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郑宣成将其持有的德罗斯 56% 股权按原出资额 112 万元作价转让给嘉泰有限，将其持有的德罗斯 9% 股权按原出资额 18 万元作价转让给全鸿雁，并于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德罗斯净资产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参考依据，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德罗斯股权结构变更为：嘉泰有限出资 112 万元，持股比例 56%；全鸿雁出资 88 万元，持股比例 44%。

上述股权转让之后，嘉泰有限控股德罗斯，后经发现德罗斯财务为代理记账、核算较乱，且经营业绩较差，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故选择以将全部所持德罗斯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解决有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6 月 25 日，德罗斯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嘉泰有限将其持有的德罗斯 56% 股权按原出资额 112 万元作价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南方，并于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德罗斯股权结构变更为：南方出资 112 万元，持股比例 56%；全鸿雁出资 88 万元，持股比例 44%，公司与德罗斯不再构成关联方关系，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德罗斯	200,000.00		
小计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德罗斯			8,548,483.87
	郑宣成		969,818.04	8,177,268.23
	郑长和			1,848,060.28

	上海嘉泰			1,701,675.33
	永嘉昌盛			1,080,002.23
小 计			969,818.04.00	21,355,489.94
其他应付款	上海嘉泰	1,998,600.00	795,000.00	
	郑宣成	1,999,678.22		
小 计		3,998,278.22	795,000.0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合法性及有效性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无需就关联交易履行特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按照一般的交易审批流程程序进行，而且公司股份制改制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程序合法有效。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不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由于发生频率和金额较低，对公司影响不大。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管理不太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已签署《关联交易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根据该承诺书，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若有）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如因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未了结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三（二）公司诉讼、仲裁情况”所述。
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

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8月7日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070009199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净额账面价值2,960.12万元，评估价值3,289.13万元，评估增值329.01万元，增值率为11.1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4,747.16	4,838.90	91.74	1.93
二、非流动资产	2,877.70	3,114.96	237.26	8.24
其中：固定资产	416.61	520.14	103.53	24.85
在建工程	1,228.97	1,228.97		
无形资产	1,185.01	1,318.74	133.73	11.29
长期待摊费用	23.89	2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1	23.21		
资产总计	7,624.85	7,953.86	329.01	4.31
三、流动负债	3,764.73	3,764.73		
四、非流动负债	900.00	900.00		
负债合计	4,664.73	4,664.73		
资产净额	2,960.12	3,289.13	329.01	11.11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郑宣成、郑长和系父子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 股份。若其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管理经营带来损失，进而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为此，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他配套管理制度，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设置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条款。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进行适当限制，确保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合法合规，维护公司的利益。

（二）技术风险

激光加工设备的工艺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工业化生产应用，技术本身已经成熟可靠，但此技术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行业封锁严重，对于该技术的消化吸收有一定困难。激光加工设备属于高科技产业，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不断改进，能否持续跟紧激光加工设备产业的技术进步，对公司来说至关重要。一旦技术落后，就会丧失市场份额甚至出现亏损。因此存在技术落伍、核心技术泄密以及因研发资金投入不足而导致相关技术研制失败或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的风险。

激光机器的核心技术体现在功率、软件上，公司自己研发的软件，并且取得软件著作权的专利。公司一些相应的核心技术都申请了专利，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4 项、16 项实用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正在申请 2 项专利。公司在研发方面拥有实力强大的技术团队，每年在研发费用上投入占营收的比例稳定在 6% 到 10% 左右，研发投入较大。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在技术上出现落伍的风险较小，公司控制技术风险的能力较强。

（三）客户开发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生产设备，非消耗品，使用年限一般在 8-10 年，所以客户往往在购买一批产品后，在没有产能扩大等需求的情况下短时间内不会再购买公司产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则可能出现销售波动风险。

公司在业务合作时，较为正规，必要的验货单和合同都为纸质版本，要求务必在双方都确认签字的情况下，才提供服务，这在一定程度规避了客户违约的风险。公司的回款周期一般为 5 个月左右，产生应收账款中的厂商较为分散，公司采用两层密码制度，当客户不付款时，公司可以将出售的机器锁住，客户将无法在使用，公司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拥有较强的销售团队，针对老客户有完善的客户维护体系，能够在老客户那里获得再购买以及推荐其他客户的口碑效应，公司控制业务风险的能力较强。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激光加工成套设备是由激光器、光学部件、机械机构、数控、电气控制和软件几大部分集成而成。公司原材料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达到 90%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非常显著。而激光加工设备上游行业的核心部件国产能力低，特别是大型激光加工成套设备中的核心部件如激光器、先进的数控系统、外光路的激光头（焊接头、切割头等）和镜片等大部分选用进口产品配套。因此存在国外上游行业提价等引起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发生不利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采购的激光器来自德国、英国、深圳创鑫、德国阿尔法等几个厂家；其他零部件比较分散。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紧密合作，且均签订了长期供货合同，对价格进行约定。因此，公司面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可控。

(五)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时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产品“嘉泰激光打标控制软件 V2003”被认定为软件产品，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另外，公司所处行业受到政府重点扶持，报告期内获取各项政府补贴资金较多。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上述税收返还、政府补贴分别为 1,483,327.89 元、2,356,502.17 元、2,744,733.18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为 20.45%、69.81%、143.38%。如果公司软件企业的认定或相关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继续将公司做大做强；同时注重企业的内部管理，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拓展产品市场，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减轻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给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2,916,730.16 元，占流动资产的 48.27%，占总资产的 30.06%，且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年增加，且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起追讨设备尾款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若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诉讼败诉，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继续增加，则会因应收账款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并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一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则会使公司经济利益蒙受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长的同时，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账款的清收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另外，公司对产品设置了软件锁，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可以将设备锁住，以达到催收货款的目的。

(七) 存货增长过快风险

公司近两年一期存货逐年增加，且占流动资产比例逐年上升。如果因市场销售不畅，造成原材料、产成品积压，会影响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从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故公司存在存货增长过快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生产计划管理以及库存管理，积极拓展市场销售渠道，及时消化库存商品，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运营风险。

(八) 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5.28 万、-386.04 万、443.42 万。除 2013 年度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所致。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

强化现金流管理，将会面临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收款管理和存货管理，减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资金占用，提高公司现金回收能力；公司将积极谋求进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引入投资机构，增强资金实力，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价值创造能力。

（九）因报告期内未办理环评手续而被追加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就关于年产 1000 台激光设备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但并不排除有关主管部门将来因公司报告期内未办理环评手续而追加处罚，故公司存在因报告期内未办理环评手续而被环保部门追加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未办理环评的行为已经纠正。公司已经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未将上述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上述行为进行过任何处罚。

（十）现有办公场所及厂房搬迁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需办公场所、厂房系向温州新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飞公司”）租赁所得。上述办公场所、厂房在租赁给公司前，其下属土地已由新飞公司设定抵押。2014 年 9 月 15 日，有关抵押权人平安银行股份公司温州分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去除抵押土地上的租赁权后进行拍卖，以实现抵押权。公司随后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但最终被裁定驳回。虽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法院尚未强制去除上述抵押土地上的租赁权，未强制要求公司搬迁，但公司仍存在现有办公场所、厂房搬迁的风险。

为此，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启动新厂房搬迁工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有关《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司办公场所及厂房的全部搬迁工作，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因上述情形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以应对上述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故上述风险并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长和

郑长和

汤孙槐

汤孙槐

陈大建

陈大建

刘利祥

刘利祥

胡云

胡云

全体监事签名：

李建祥

李建祥

彭朝晖

彭朝晖

江威

江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汤孙槐

汤孙槐

陈大建

陈大建

刘利祥

刘利祥

林晓慧

林晓慧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超
王超

项目小组成员： 王文星 黄舜
王文星 黄舜

陶祖海

陶祖海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何其聪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振宇

刘振宇

陈豪俊

陈豪俊

吴广红

吴广红

龚夫

龚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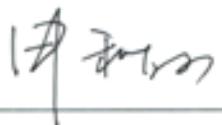
李 炬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申利超



孙兴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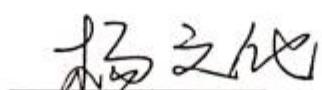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瑞评报字[2015]070009199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振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